詩經傳說彙纂 國風 六

日仁12
2515
100-49

1
門號 2515
函 100-49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四

鄘一之四

集傳 說見上篇。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肅服虔以爲鄘在紂都之西。孫毓云。據鄘風定之方中楚邱之歌。鄘在紂都之南。相證自明。而城以西無驗。其城之西迫於西山。南附洛邑。檀伯之封。溫原樊州。皆爲列國。鄘風所興。不出於此。○王氏應麟曰。通典。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卽鄘國。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髣髴（徒坎反）彼兩髦。（音毛）實維我儀。（叶牛何反）之死矢靡他。（湯何反）

母也天（叶鐵因反）只。（音紙下同）不

諒人只。

集傳 興也。中河。中於河也。鄭氏康成曰。舟在河中。猶婦人之在夫家。是其常處。髡髮垂貌。兩髦者。翦髮夾囟。音信。○許氏愼曰。頭會腦蓋也。象形。○孔氏穎達曰。夾囟。故兩髦也。子事父母之飾。親死。然後去之。內則。翦髮爲鬌。音朵。男角女羈。注。夾囟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喪大記。小斂。主人脫髦。注。幼時翦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此蓋指共伯也。鄭氏康成曰。共伯。僖侯之世子。僖。史記作釐。兩髦之人。謂共伯也。禮。世子昧爽而朝。亦櫛纚。音離笄總。拂髦。冠綏纓。我共姜自我也。陸氏德明曰。共姜。共伯之妻也。婦人從夫謚。姜。姓也。儀匹。孔氏穎達曰。言其同德齊意。○呂氏大臨曰。儀。以夫爲法也。之至矣。誓。靡。無也。只。語助辭。諒。信也。○舊說以爲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故共姜作此以自誓。言柏舟則在彼中河。兩髦則實我之匹。雖至於死。誓無他心。母之於我。覆育之恩。如天罔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疑時獨母在。或非父意耳。呂氏大臨曰。序言父母。詩獨言母。蓋止是母意。序并言之。文勢當爾。如將仲子云父母之言。時鄭莊公亦止有母姜氏。此其比也。

集說 輔氏廣曰。實維我匹。一定而決不可易也。之死矢靡他。雖死而誓不敢易也。夫母之欲嫁共姜。不過

是惑乎愛而慮其終耳。今味共姜自誓之言。其至誠貞固之意如此。則母之惑可解。而慮可釋矣。○嚴氏粲曰。舟必不可以去水。猶我必不可以他適。父母者。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今父與夫俱不存。惟母是我所天也。何不信我而欲奪我志也。○黃氏佐曰。易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之死靡他。從一之謂也。卽柏舟有定在。興在已有定匹。之死以死自誓。非指共伯也。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髮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他得反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集傳　興也。特。亦匹也。陸氏德明曰。特。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朱子曰。特有孤特之義。而以爲匹者。古人用字多如此。猶治之謂亂也。○黃氏佐曰。特。如萬人之特。蓋婦人稱夫之辭。慝。邪也。以是爲慝。則其絕之甚矣。

集說　許氏謙曰。慝。邪之匿於心者也。他適而誓之死靡爲之。其事猶顯。至於一念邪思之微。亦誓之死而靡發。可見其心之貞固。而節不可渝矣。○朱氏公遷曰。自誓之意。以漸而深。

總論　程子遺書。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眞氏德秀曰。柏舟之不再適。蓋婦人之大節。故孔子列之。使萬世取法焉。程子之論。可爲後世深戒。○陳氏櫟曰。衛之淫風流行。而有共姜特立之節。眞可謂遏人欲之橫流矣。讀此詩者。豈不可以感發人之善心乎。

柏舟二章章七句

集說　范氏祖禹曰。衰亂之世。淫風大行。共姜得禮之正而能守義。故以首鄘風也。○呂氏祖謙曰。史記載共伯。釐伯入釐侯羨。羨墓道也。自殺。案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計其初即位。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脫髦矣。詩安得猶謂之髮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朱氏善曰。衞詩三十九篇。前乎此者。爲靜女。爲新臺。後乎此者。爲牆有茨。爲君子偕老。人道至此而盡。天理至此而滅矣。聖人於其間而置柏舟焉。又以見人心之未嘗亡。天理之未嘗滅也。挽風俗之衰。而扶綱常之重。置之鄘風之首。宜矣。

牆有茨不可埽　叶蘇后反

也。中冓古侯反之言。不可道也。叶徒厚反

集傳　興也。茨。蒺藜也。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中冓。謂舍之交積材木也。呂氏祖謙曰。前漢梁王共傳。聽聞中冓之言。應劭曰。中冓。材構在堂之中也。顏師古曰。構。謂舍之交積材木也。當從應顏說。言。蓋閨內隱奧之處也。中冓之言。若曰閨門之言也。道。醜惡也。○舊說以爲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宣姜。孔氏穎達曰。左傳閔二年曰。初惠公之卽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服虔云。昭伯。衞宣公之長庶。伋之兄。宣姜。宣公夫人。惠公之母。是其事也。故詩人

作此詩以刺之言其閨中之事皆醜惡而不可言理或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人以牆防禁一家之非常上有蒺藜之草欲埽去之反傷牆而毀家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中有淫昏之行欲除滅之反違禮而害國也○朱氏善曰宣姜一失身於宣公而爲新臺之有泚再失身於公子頑而爲中冓之不可道蓋由其節義虧缺於前是以無所顧藉於後而無復羞愧悔悟之萌也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

集傳 興也襄除也詳詳言之也陸氏德明曰詳韓詩作揚揚言之長者不欲言而託以語長難竟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集傳 興也束束而去之也讀讀誦言也毛氏萇曰讀抽也猶出也○鄭氏康成曰抽也亦通必以爲抽者以讀誦非宣露之義傳訓爲抽箋申上云不可詳則此爲讀誦於義出也辱猶醜也

總論 范氏祖禹曰埽之則傷牆道之則傷君必不得已而道之則不可復詳必不得已而詳之則不可復

讀詩人之意。本不欲道。疾之而不能不道。既道而復以爲恥。又悔而相戒也。

牆有茨三章章六句

集傳 楊氏曰。公子頑通乎君母。闔中之言。至不可讀。其汙甚矣。聖人何取焉而著之於經也。蓋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爲密於闔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故自肆而不反。聖人所以著之於經。使後世爲惡者。知雖闔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爲訓戒深矣。輔氏廣曰。楊氏之說。蓋不獨爲此篇發。凡聖人所錄淫亂之詩。其意皆如此。卽先生所謂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者也。

集說 鄧氏元錫曰。偕老之辭婉巽。言也牆茨之言不可道。不詳不道。然偕老詳容服。不詳不淑。牆茨言刺而猶有風焉。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音加叶居河反 委委於危反佗佗。待河反 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叶牛何反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

集傳 賦也。君子。夫也。偕老。言偕生而偕死也。女子之生。以身事人。則當與之同生。與之同死。故夫死稱未亡人。言亦待死而已。不當復有他適之志也。朱子曰。宣姜夫死而淫。是失偕

老之義。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劉氏熙曰。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笄。衡笄也。孔氏穎達曰。以玉爲之。惟祭服有衡笄。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音默懸瑱。羅氏中行曰。紞。織如絛。上屬於衡者。瑱。以玉爲之以纊縛之而屬於紞。懸之當耳。縛。音篆。卷也。○馮氏復京曰。衡笄。二物。衡垂於當耳。笄橫於頭上。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此乃釋衡。非釋笄也。珈之言加也。以玉加於笄而爲飾也。毛氏萇曰。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鄭氏康成曰。如今步搖上飾。○劉氏熙曰。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也。○孔氏穎達曰。言六珈。必飾之有六。但所施不可知。據此言侯伯夫人爲六。王后則多少無文也。委委佗佗。雍容自得之貌。孔氏穎達曰。委佗。美也。孫炎曰。委委。行之美。佗佗。長之美。皆佳麗美豔之貌。○郝氏敬曰。委委。舒徐。佗佗。安重。○如山。安重也。如河。弘廣也。王氏逢曰。此二句。主德容言。○象服。法度之服也。鄭氏康成曰。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所謂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孔氏穎達曰。象。鳥羽而畫之。故謂之象。○淑。善也。○言夫人當與君子偕老。故其服飾之盛如此。而雍容自得。安重寬廣。又有以宜其象服。毛氏萇曰。能與君子偕老。乃宜居尊位。服盛服也。今宣姜之不善乃如此。雖有是服。亦將如之何哉。言不稱也。鄭氏康成曰。子乃服飾如是。而爲不善之行。於禮當如之何。深疾之。

集說 程子曰。其德之深厚。如山如河。乃稱象德之服。服章之設。象其德位之宜。德尊位隆。乃稱盛服。今子之不淑。奈何。○蘇氏轍曰。能與君子偕老。乃可以有副笄六珈。委委佗佗。緩而有禮。如山河之崇深。乃可以有象服。今宣姜之不善。將如是服何哉。○范氏處義曰。詩人謂昔之夫人。所以能與君子偕老。被服副笄六珈之貴。以奉祭祀者。以其德見於容。委委然婉順佗佗然和易。其立如山。其潤如河。象所被之服。得其宜稱。今宣姜無淑善之德。何以稱其服也。○朱氏公遷曰。此章言服飾之盛。而德不相稱。爲可責。

○玼音此兮玼兮。其之翟叶去聲也。鬒眞忍反髮如雲。不屑先結反髢徒帝反也。玉之瑱吐殿反也。象之揥敕帝反也。揚且子餘反之皙星曆反叶征例反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賦也。玼。鮮盛貌。翟。雉名。羽可飾衣。祭服。刻繒爲翟。雉之形。而彩畫之以爲飾也。毛氏萇曰。揄翟闕翟也。○鄭氏康成曰。侯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如王后焉。○孔氏穎達曰。翟。雉名。彩畫爲飾。不用眞羽。○嚴氏粲曰。鄭氏云。江淮而西。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揄。揄翟。則畫揄雉。闕翟。刻而不畫。鬒。黑也。如雲。言多而美也。屑。潔也。髢。髮也。人少髮。則以髢益之。髮自美。則不潔於髢而用之也。孔氏穎達曰。髢。一名髮。說文云。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哀十七年左傳曰。衛莊公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以爲呂姜髢。是也。○陳氏推曰。不屑。只薄之不用。猶云不消得髢。非以此爲不潔也。瑱。塞耳也。

象。象骨也。揥。所以摘音剔髮也。孔氏穎達曰。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名之曰揥。揚。眉上廣也。張氏彩曰。眉目以疎秀爲美。故以揚見稱。且。助語辭。旨。白也。胡然而天。胡然而帝。言其服飾容貌之美。見者驚猶鬼神也。

許氏謙曰。容貌服飾之盛。胡爲而在此乎。其自天而降也。其鬼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夫人何由見尊敬如天乎。何由見尊敬如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顏色以見尊敬。何故反爲淫昏之行乎。○輔氏廣曰。其者。指宣姜而言。瑳兮瑳兮。其之翟也。言服之美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言質之美也。足乎已無待於外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言飾之美也。揚且之皙也。言色之美也。服飾容貌之美盛。如天如帝然。是豈可以徒居哉。○朱氏公遷曰。此章言服飾容貌之盛。若可疑。又可畏。○沈氏萬鉤曰。此章論祭服。言其德當神明。故尊之以比天帝。卒章論事君子見賓客之服。故以美人言之。

○瑳七我反兮今瑳兮。其之展陟戰反叶諸延反也。蒙彼縐側救反絺。是紲息列反袢薄慢反叶汾乾反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叶魚堅反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于眷反叶于權反也。

集傳 賦也。瑳。亦鮮盛貌。許氏愼曰。玉色鮮白。展衣者。以禮見於君。及見賓客之服也。鄭氏康成曰。展衣宜白。展衣字俟禮記作禫衣。○孔氏穎達曰。玉藻云。一命禫衣。再命赤芾。三命赤舄。士妻以禫衣爲禮服。婦人以禫衣爲正。蒙。覆也。縐絺。絺之

褧褧者當暑之服也。鄭氏康成曰。展衣。夏則裏衣縐絺。○孔氏穎達曰。葛之精曰絺。其精尤細靡者。縐也。紲袢。束縛意。以展衣蒙絺。絺而爲之紲質細而縷縐。袢所以自斂飭也。許氏謙曰。案說文。袢。博優反。傳意袢字如絆束縛也。或曰。蒙謂加絺綌於褻衣之上。所謂表而出之也。王氏安石曰。暑服則加紲絺焉。○朱子曰。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也。清。視清明也。揚。眉上廣也。孔氏穎達曰。以目視清明。因名爲清。揚者。眉上之美名。因謂眉上皆曰揚。目上目下皆曰清。故野有蔓草傳云。目下爲清。顏。額角豐滿也。展。誠也。美女曰媛。見其徒有美色。而無人君之德也。鄭氏康成曰。人君。小君也。○孔氏穎達曰。婦人從夫之爵。故同名曰人君。

集說 嚴氏粲曰。宣姜服展衣之禮服。目視清明。眉上揚起。而又顏角豐滿。如此人。乃邦家之美女也。歎息不滿之意。見於言外矣。○朱氏公遷曰。此章言服飾容貌之盛。若可喜而實可惜也。○黃氏佐曰。稱其有傾一國之德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陳此夫人既有服飾之盛。宜與君子俱至於老。反爲淫泆之行。而不能與君子偕老。故刺之。○嚴氏粲曰。此詩惟述夫人服飾之盛。容貌之尊。不及淫亂之事。但中間有子之不淑一言。而譏刺之意盡見。○朱氏善曰。當其奉宗廟之時。其首飾之有副也。其身章之有翟也。是非不盛也。而不知宣姜之行。果能視先君而無愧否乎。當其見賓客之時。其禮服之有展也。其裏服之有絺也。又非不

盛也。而不知宣姜之行。果能視賓客而無愧否乎。夫入而奉宗廟。出而見賓客。非不尊且嚴也。而曾無羞愧悔悟之萌。則是人心之果亡。而天理之果滅矣。能無禍乎。○黃氏一正曰。夫人與君同體者也。幽而祀乎神。明而禮於人。所當淑身慎行也。今宣姜之惡乃如此。以人莫誰何也。獨不畏於鬼神乎。夫不足計也。獨不畏於賓客乎。詩人所以備舉副笄翟茀展而深刺之也。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集傳 東萊呂氏曰。首章之末云予之不淑。云如之何。責之也。二章之末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問之也。三章之末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惜之也。辭益婉而意益深矣。

集說 范氏處義曰。衛夷姜宣姜皆謂之夫人。皆失事君子之道。是詩繼牆有茨之後。故說者以爲宣姜。○劉氏瑾曰。三章皆極言宣姜服飾容貌之盛如此。玩其辭。想其人。有德以稱之。固足以尊其瞻視。享其安榮。苟無其德。不幾於誨淫者乎。惟詩人寬厚。意在言外。故其立言如此。蓋與猗嗟之詩同意。

愛采唐矣。沫音妹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叶諸良反要於遙反我乎上宮。叶居王反送我乎淇

之上叶辰羊反矣。

集傳 賦也。唐。蒙菜也。一名兔絲。孔氏穎達曰。釋草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舍人曰。唐與蒙。或幷或別。孫炎曰。蒙。唐也。沫。衛邑也。書所謂妹邦者也。孔氏穎達曰。酒誥注云。沫邦。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屬鄘。今鄘幷於衛。故言衛邑。紂都朝歌。朝歌。即沫也。孟。長也。姜。齊女。言貴族也。桑中。上宮。淇上。又沫鄉之中小地名也。王氏應麟曰。通典。衛州衛縣有上宮臺。要。猶迎也。○衛俗淫亂。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故此人自言將采唐於沫。而與其所思之人。相期會迎送如此也。蘇氏轍曰。託采唐以相誘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於何采唐。必沫之鄉。猶言欲爲淫亂者。必之衛之都。孟姜。列國之長女。而思與淫亂。疾世族在位。有是惡行也。○孔氏穎達曰。衛朝貴族無姓姜者。故爲列國。列國之長女也。言孟。故知長女。下孟弋孟庸。以孟類之。蓋亦列國之長女。但當時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蘇氏轍曰。刺無禮。則稱孟。言雖長而忘禮也。美有禮。則稱季。有齊季女。言雖幼而好禮也。

附錄 嚴氏粲曰。此作者刺淫者。謂汝言采唐而往沫邑之鄉矣。然汝非爲采唐而往。思者。思彼美好姜姓之長女也。汝特託言采唐以往耳。汝思孟姜而往會之。或相期於桑中。或相約於上宮。或相送於淇水之上。所會之地。人皆知之。見爲不善於隱僻者。終不可掩也。我指淫者。非詩人自我也。

○爰采麥叶訖力反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

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集傳 賦也。麥。穀名。秋種夏熟者。弋。春秋或作姒。朱子曰。姒。公穀作定弋。蓋杞女。夏后氏之後。亦貴族也。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集傳 賦也。葑。蔓菁也。庸。未聞。疑亦貴族也。

集說 王氏應麟曰。補傳曰。庸本庸姓之國。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是其後也。傅氏曰。孟庸。當是庸國之姓。

鄘爲衛所滅。故其後有仕於衛者。

總論 劉氏彝曰。采唐麥葑者。亦是欲適幽遠。行其淫亂。不敢正名。而託以采此也。○李氏樗曰。以姜弋庸皆著姓。衛多淫泆之事。蓋有由矣。惟其公族既化。則下所私之人。非必當時實有此三姓之女也。

附錄 鄧氏元錫曰。桑中。葑。沫鄉。沫北。沫東。匪一其地。孟姜孟弋孟庸。匪一其姓。而期而要而送。如出一軌焉。蓋恥心亡。而淇沫之間。上宮之地。風潰四流。而莫可止也。

桑中三章章七句

集傳 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孔氏

潁達曰。五聲竝和。則君臣上下不失。若五聲不和。則君臣上下互相陵越。所以爲慢也。○比。猶同也。鄭音好濫淫志。衞樂促速煩志。竝是亂世之音。故云比於慢也。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班氏固曰。衞地有桑閒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輔氏廣曰。誣上。只是欺謾其上之人。大抵行私者皆有此心。桑中之詩。雖肆言無忌。然誣上行私之故。民情所以如此。皆緣民情流蕩。無所限節之故。上之人苟有政事。則又因政散之故。則何至於此。

案桑閒即此篇。故小序亦用樂記之語。鄭氏康成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閒者。亡國之音。於此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是之謂也。○劉氏瑾曰。朱子以桑閒即此桑中詩。而證以樂記之語。然則鄭氏謂師涓所聞者。自是濮上之音也。

集說 輔氏廣曰。此詩分明是淫亂者所自作。只爲先儒以爲刺奔。而不復玩詩之辭。斷以爲刺奔。而不應取此等詩以著於經。故以求其眞是。非先生孰能正之。

附錄 呂氏祖謙曰。詩之體不同。有直刺之者。新臺之類是也。有微諷之者。君子偕老之類是也。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詞而意自見者。此類是也。○嚴氏粲曰。詩記謂詩皆正樂。此桑中。非桑閒濮上之音。今考濮水之上。地有桑閒。亡國之音出於此。桑中。即其類也。詩之正經爲雅樂。變詩以垂戒耳。非祭祀朝聘所用也。然或以桑中爲淫奔者所自作。則非所謂止乎禮義矣。當從國史所題以爲刺

也。

案詩樂章也。古人皆以樂論詩。荀況曰。詩者。中聲所止。司馬遷曰。三百篇。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漢唐諸儒。祖述其說而不敢易。至呂祖謙以爲聖人正樂。首放鄭聲。豈有刪詩而反取淫詞。桑中之詩。刺惡昭彰。所謂思無邪也。又史記載師曠所指濮上之音。鄭康成以爲濮水之上。地有桑閒。亡國之音。於此水出焉。則桑閒乃紂樂。非卽桑中詩也。諸說皆不爲無據。然朱子力闢其非。以爲夫子於鄭衞。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辭於詩。以爲戒。若謂桑中爲刺惡者之辭。則發人隱僻。有傷溫厚。謂出自淫奔者之口。而我以無邪之思觀之。其懲戒尤切。而又云古樂旣亡。無所考正。則我不敢必爲之說。獨以其理與其詞推之。有以知其必不然耳。蓋千百載後。欲於三百篇中。求所爲中聲。求所爲合於韶武之音者。何從而得之。何如卽其詞以考其實爲足據。集傳就本詩稱我之辭而斷爲淫者所自言。與古序雖異。而與聖人垂戒後世之意一也。

鶉音純之奔奔。鵲之彊彊。音姜人之無良。我以爲兄。叶虛王反

集傳興也。鶉。鵲。音諳屬。寇氏宗奭曰。鶉初生謂之羅鶉。至唐。一物四名也。奔奔。左傳作賁賁。彊彊。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陸氏德明曰。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人。謂公子頑。良。善也。○衞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也。故爲惠公之言以刺之。曰。人之無良。鶉鵲之不若。而我反以爲兄。何哉。朱氏道行曰。此言公子頑。言無良。託惠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鶉則鶉自相隨。彊彊然。各有常匹。不亂其類。今宣姜爲母。頑則爲子。而與之淫亂。失其常匹。曾鶉鵲之不如矣。又言人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爲兄而不禁之也。惡頑而責惠公之辭。○范氏處義曰。鶉不亂其匹。所以奔奔然喜鬬者。惡其亂匹而鬬也。鵲不淫其匹。所以彊彊然難偶者。傳枝授卵。故能不淫也。今人之不善。信鶉鵲之不如矣。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叶逋珉反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集傳　興也。人。謂宣姜。君。小君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夫人對君稱小君。以夫妻一體言之。亦得曰君。○輔氏廣曰。詩人疾惡宣姜至矣。而猶不敢不以爲小君也。彼謂狡童碩鼠爲稱其君者。何哉。

總論　孔氏穎達曰。二章皆上二句刺宣姜。下二句責公不防閑也。

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集傳　范氏曰。宣姜之惡。不可勝道也。國人疾而刺之。或遠言焉。或切言焉。遠言之者。君子偕老是也。切言之者。鶉之奔奔是也。衛詩至此。而人道盡。天理滅矣。中國無以異於夷狄。人類無以異於禽獸。而國隨以亡矣。胡氏曰。楊時有言。詩載此篇。以見衛爲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彭氏執中曰。傅

氏云。木必壞。然後蟲生焉。國必亂。然後寇生焉。聖人存此詩。以爲狄入衛張本。使後世知所戒也。

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國而亡其家者。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講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集說　郝氏敬曰。衛風至此。人道盡矣。不再造。不可以國。故繼之以定之方中。

定丁佞反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

樹之榛栗。椅於宜反桐梓漆。爰伐琴瑟。

集傳　賦也。定。北方之宿。營室星也。晉天文志營室二星。又爲土功事。○孔氏穎達曰。釋天云。營室謂之定。一曰玄宮。一曰清廟。孫炎曰。定。正也。天下作宮室者。皆以營室中爲正。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鄭氏康成曰。定昏中而正。謂小雪時。○孔氏穎達曰。小雪者。十月之中氣。於此時定星昏而正中也。○劉氏瑾曰。夏正十月建亥。春秋時十二月也。農事已畢。可以興作。而人君居必南面。故亥月昏時。見定星當南方之午位。因記此星爲每歲營作之候。又因號爲營室。此蓋成周以後之制。上考唐虞之時。定星以戌月昏中。歲久而差。至周時。定星始以亥月昏中。下逮今日。此星又以子月昏中矣。○朱氏公遷曰。此據月令爲說。與堯典中星異。於是時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孔氏穎達曰。以方中爲記時。箋取爾雅爲說也。毛不取記時。而名營室者。爲視其星而正南北。

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影端。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影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是揆日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匠人注。度日出日入之影。不假於視定。而東西南北皆知之。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爲記時。異於傳也。○劉氏瑾曰。彭魯叔云。槷。柱也。懸垂繩也。柱有四角四中。垂以八繩。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柱正。然後視之以測日景也。其端指西。暮識日景。其端指東。兩端長短。必與規齊。測其端。則東西正。就其中屈之。則南北亦可正也。又於晝漏午時。參此日中之景。可以正南方之位。因以正北方之位也。此周禮定方制度。衛文公建宮室。定四方之法。蓋亦如此。○朱氏公遷曰。度日景。審地勢也。楚室。猶楚宮。互文以協韻耳。孔氏穎達曰。毛以爲東西南北皆既正方。乃爲宮室。別言宮室。異其文耳。榛。栗。二木。其實。榛小

以營宮室也。○朱氏公遷曰。楚宮。楚邱之宮也。孔氏穎達曰。鄭志張逸問楚宮今何地。荅曰。楚邱在濟河間。今東郡界中。衛本河北。至懿公滅。乃東徙渡河。野處漕邑。則在河南矣。又此二章升漕虛。望楚邱。楚邱與漕不甚相遠。亦河南明矣。故疑在東郡界中。杜預云。楚邱。濟陰成武縣西南。屬濟陰郡。猶在濟北。故云濟河間也。揆。度也。樹八尺之臬。音齧而度其日之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孔氏穎達曰。此度日出日入。謂度其影也。故公劉傳曰。考於日影是也。其術則匠人云。水地以懸。置槷。槷。臬同。以懸視以影。爲規識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畫參諸日中之影。注云。於四角立植而懸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懸正之。視之以其影。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影。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

栗大皆可供籩實。周禮。饋食之籩其實栗。○陸氏璣曰。榛栗屬。皮葉如栗。子小。形似杼子。味亦如栗。○范氏祖禹曰。榛栗爲女贄。○蔡氏卞曰。榛小木也。以爲禮實。則貴矣。植之榛栗。先禮實也。蓋衛居處於漕。無城市宮室。君臣上下。冠婚喪祭。無以爲禮實。則於是不可不先也。椅梓實桐皮桐梧桐也。陸氏璣曰。梓實桐皮曰椅。大類同而小別也。桐有青桐白桐赤桐。白桐宜琴瑟。○蔡氏卞曰。桐木之良利者也。其性虛以柔。故能受聲以爲琴瑟。○嚴氏粲曰。椅桐梓漆之桐爲白桐。梧桐生矣之桐爲青桐。梓。鍾氏惺曰。管子曰。五沃之土宜白梓。○陳氏子龍曰。齊民要術云。白色青角者爲梓。或名角楸。又名子楸。蕭炳云。梓樹似桐。而葉小花紫。漆木有液。黏念平聲。黑可飾器物。許氏慎曰。泰如水滴而下。○蘇氏頌曰。漆木高二三丈。皮白。葉似椿。花似槐。子若牛李。六七月以竹筒針入木中取之。四木。皆琴瑟之材也。鄭氏康成曰。樹木於宮中者。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也。○范氏處義曰。椅桐梓漆。止言爰伐琴瑟。蓋舉其用之重。可以備禮樂者言之。○嚴氏粲曰。榛栗可備籩實。梓漆可供器用。但言伐琴瑟者。取成句耳。○朱氏公遷曰。飭種樹。備國用也。爰於也。○衛爲狄所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國人悅之。而作是詩以美之。蘇氏曰。種木者。求用於十年之後。其不求近功。凡此類也。范氏祖禹曰。美其新造而志於永久。

集說

鄭氏康成曰。魯僖公二年。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孔氏穎達曰。春秋。正月城楚丘。穀梁傳云。不言宮室也。建城在正月。則作室亦正月矣。而云得時者。左

傳曰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杜預注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日至而畢則冬至以前皆爲土功之時僖二年閏在正月之後正月之初未冬至故爲得時也○毛以爲定星正南北作楚邱之宮度日知東西作楚邱之室鄭以爲於定之方中之時作楚邱之宮又度日影而營表其位正其東西南北而作楚邱之室室與宮俱於定星中而爲之同度日影而正之各於其文互舉一事耳○范氏處義曰定之方中謂視營室之中以爲興作之始揆之以日爲度日影之正以知向背之宜○輔氏廣曰古人作室上順天時下正方面不敢苟也○劉氏瑾曰此章上四句言其得天時地利之宜下三句言其有久遠預備之計所謂悅之美者皆追述其事如此也○朱氏善曰遷國之初城郭不可以不完宮室不可以不修器用不可以不備文公之遷楚邱也以言其城郭則既賴諸侯之師以成之矣以言其宮室則自戴公野處而至於今成之不可不亟也而文公爲民力之不可或傷則寧待其時而不速爲國法之不可或廢則寧從其制而不苟若乃器用之所資其所需者非一事乃於是而種木焉以創造之初其潤色之功正有待於十年之後非其心之塞實淵深不足以致此若文公者其亦可謂賢矣

附錄　毛氏萇曰方中昏正四方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鄭氏康成曰楚宮謂宗廟也楚室居室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

○升彼虛起居反叶起呂反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叶居良反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集傳　賦也虛故城也毛氏萇曰虛漕虛也○孔氏穎達曰文公自漕徙楚邱故知升漕墟

蓋地有故墟。高可登之以望。猶僖公二十八年。左傳稱晉侯登有莘之墟也。**楚楚邱之朸邑也**。毛氏萇曰。楚。升虛而幷望楚堂。明其相近。故言楚邱有堂邑。楚邱。本亦邑也。但今以爲都。故以堂繫楚邱而言之。○傅氏寅曰。堂是今博州堂邑。博濮二州連境。**景以正方面也。與既景迺岡之景同**。劉氏瑾曰。建國之制。必先辨方。辨方之法。必考日景。故謂之景。○朱氏公遷曰。上章揆之以日。是定其基址。此言景者。未定居時。覽山川之形勢。**或曰。景。音璟。山名。見商頌**。王氏應麟曰。水經注。河水分濟北逕景山東。又北逕楚邱城西。**京。高邱也**。孔氏穎達曰。邱者。自然而有。京者。人力所爲。形則相類。故云京。高邱也。○蘇氏轍曰。有陵阜可以屏蔽其國。**桑。木名。葉可飼蠶者。觀之以察其土宜也**。

蔡氏卞曰。兗地宜桑。如桑閒濮上可驗也。○劉氏瑾曰。衞詩多言桑。如桑中與氓詩及此。皆再三言之。蓋衞地跨冀兗二州。桑者尤其土所宜。而民生之所資也。據楚邱在冀河之東。兗州之境。則文公所觀所說。其桑土之野乎。○黃氏一正曰。降觀于桑。桑宜肥土。桑盛則地美也。**允。信。臧。善也**。王氏安石曰。城市而營宮室。允臧者。言今信善如卜所云也。○**此章本其始之望景觀卜而言。以至於終而果獲其善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文公將徙。登漕之虛。以望楚邱。觀其朸邑及其邱山。審其高下所依倚。乃後建國焉。愼之至也。○孔氏穎達曰。形勢得宜。蠶桑茂美。可以居民矣。人事既從。乃命龜卜之。云從其吉。終然信善焉。○劉氏奭曰。建國之初。憂民之不得其所。不敢遑寧。曰終然允臧者。喜其果遂於志願也。○呂氏祖謙曰。升彼虛矣。

以領略其大勢。降觀于桑。以細察其土宜。○輔氏廣曰。既正其方面也。又覽其形勢也。又察其土宜也。然後卜之。則始之吉而終之臧。宜矣。○朱氏善曰。望者。登高而望形勢也。景者。測景以正方面也。觀者。觀之以察其土宜也。卜者。問焉以決其吉凶也。始之以望景觀卜。所以求得乎善也。繼而終然允成。則是果獲乎善也。○徐氏鳳彩曰。此作室以前事也。登故城以望楚邱。自遠以觀其大勢。望楚而兼及於堂。而夾輔之勢成。景山而兼及於京。而山邱之位正。然後降而觀桑。桑盛。則土美可知。又協以神謀。見處事之慎也。

○靈雨既零。命彼倌音官人。星言夙駕。說始銳反于桑田。叶徒因反匪直也人。秉心塞淵。叶一均反騋來音牝三千。

集傳　賦也。靈。善。零。落也。李氏樗曰。靈雨。好雨也。○黃氏一正曰。靈雨。瑞雨。降而應物者也。○鄒氏泉曰。時雨既降。正土膏脉動。人務農桑之時。倌人。主駕者也。諸侯之使駕。故知主駕者。孔氏穎達曰。以命之禮亡。未聞倌人爲何官也。星。見星也。鄭氏康成曰。雨止星見。○范氏處義曰。謂戴星命駕。○朱子曰。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必是身耐勞苦。方能率得人。說。舍止也。嚴氏粲曰。說止於桑田之野。以勞勸之。秉。操。塞。實。淵。深也。孔氏穎達曰。秉操其心。能誠實。且復深遠。○謝氏枋得曰。秉心也實。故事事樸實。秉心也淵。故事事深長。○鄒氏泉曰。懷國家根本之圖。而不事乎虛文。所以爲塞實。建國家久遠之策。而不狃乎近慮。所以爲淵深。馬七尺以上爲騋。孔氏穎達曰。三千。言其總數。國馬供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舉騋牝以互見。故言騋馬與牝馬也。○蘇氏轍曰。春

秋傳。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而此言三千者。蓋其可用者三百乘。而其牝牡則三千也。○言方春時雨既降。而農桑之務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音棘）往而勞勸之。然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衆矣。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爲而不成。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今言駟牝之衆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此章又要其終而言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上既言城市宮室。於是言其政事。蓋人君辨方正位。體國經野。然後可以施政事云。○蘇氏轍曰。文公勤於民事。雨既止。見星而駕以行。舍于桑田矣。是以民說而稱之曰。是人也。其心充實而淵深。則宜有駟牝三千也。言富彊之業。必深厚者爲之。非輕揚淺薄者之所能致耳。○輔氏廣曰。此章乃要其後日之終而言。觀其始之經營其國者。如此其備。繼之勸勞於民者。如此其勤。則其終之善與富亦宜矣。○黃氏一正曰。惟其秉心塞淵。則所行皆切實深遠之事。故不特勤於農桑。而且使馬之蕃庶。至駟牝者三千矣。○方氏應龍曰。因靈雨而說桑田。恐積衰之民。易於懈怠。而久敝之後。不宜再殃。故勤者勸之。惰者激之。此爲國家根本之慮。萬民衣食之謀。故以塞淵接下。三千駟牝。亦舉一端以驗富庶。非專指此事也。

附錄　黃氏櫄曰。匪直也人。蓋詩人言。而形容不能盡。謂不直其爲人也如此。而其所以秉心者。又誠實而

無僞。淵深而不淺。所以能治國家。○嚴氏粲曰。是文公能務農重本。以蕃育其人也。非特人也。文公操心塞實淵深。故能致國富彊。

綱論 孔氏穎達曰。作定之方中詩者。美衛文公也。文公徙居楚邱之邑。始建城。使民得安處。始建市。使民得交易。而營造宮室。既得其時節。又得其制度。百姓喜而悅之。民既富饒。官亦充足。致使國家殷實而富盛焉。故百姓美之。徙居楚邱。即二章升虛望楚是也。營宮室者。即首章作楚宮楚室是也。建城市。經無其事。因徙居而始築城立市。故連言之也。○程子曰。一章言建國之事。次章方言相土度地之初。屬文之勢然也。今文首言其事。然後言其初者多矣。既度其可。然後卜以決之。卜洛亦然。人謀臧。則龜筮從矣。卒章則敘其勤勞以致殷富。○劉氏瑾曰。春秋紀事用月。定星中時。乃周之十二月。狄滅衛。戴公立而卒。文公繼立。以次年爲元年。至文公二年歲首之月。齊桓始城楚邱。則詩人所指定星方中。其在文公元年之終。楚邱未城之先歟。然詩言終然允臧。騋牝三千。則是詩蓋作於文公之季年。而追言其始遷時一事耳。故二章以後。則要其終也。○沈氏守正曰。營建時不忘惜民。樹木又取有用。無非遠慮。而營建以前。皆本審纔營建了。又恁地勤民。皆是秉心塞淵處。故舉騋牝以見富庶。見得操心之要如此。

案 嘗讀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而歎武王之訓康叔也。開國承家之道。可謂至矣。及後子孫不克祇遵先王之懿訓。而敗德是聞。馴至政散民流。鶴軒致滅。文公仗齊桓之力。乃築楚邱。史稱其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今觀定中一詩。占天時。審土宜。盡人力。規模宏遠。經營具備。而尤以農桑爲立國之本。戒馬爲富彊之資。巡行不怠。蕃育有方。使康叔開國之模。復見於播遷之後。而詩人推本自塞淵中來。可見一心爲萬事根

本。衛業所由重興也。及春秋之季。孔子適衛。殷然思所以富之教之。夫孰非文公生聚之所貽歟。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集傳　案春秋傳。衛懿公九年。冬。狄入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死焉。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而南。立宣姜子申以廬於漕。是爲戴公。是年卒。立其弟燬。是爲文公。於是齊桓公合諸侯以城楚邱而遷衛焉。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宋桓公逆諸河。甯漕。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僖之二年。封衛於楚邱。

集說　孔氏穎達曰。衛東徙渡河。齊桓公攘狄而封之。立文公焉。國家殷富。在文公末年。故左傳

曰。季年乃三百乘。明騂牝三千。亦末年之事也。此詩蓋末年始作。○東徙渡河。則戰在河北。禹貢豫州滎波既猪。注云。沇水溢出河爲滎澤。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在縣東。春秋衞及狄戰于滎澤。此其地也。如禹貢注。則當在河南。時衞都河北。狄來伐而禦之。既敗而渡河。在河北明矣。故杜預云。此滎澤當在河北。但沇水發源河北。入於河。乃溢爲滎。則沇水所溢。被河南北。故河北亦有滎澤。但在河南多耳。故指其猪水大處。則在豫州此戰于滎。則在其北也。○呂氏祖謙曰。鼜錯言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此蓋古之遺法。定之方中。公劉所載是也。

蝃丁計反蝀都動反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于萬反父母兄弟。叶待里反

集傳 比也。蝃蝀。虹也。陸氏德明曰。蝃蝀。爾雅作蠙蝀。音之零。蠙蝀。虹也。郭璞曰。同。○孔氏穎達曰。釋天云。蠙蝀謂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蔡氏卞曰。蜺爲挈貳。貳蓋言二。淮翁曰。何獨非陰陽之交。而虹獨以不正之氣著見於野。詩之託物如此。在東者。莫暮音虹也。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也。劉氏熙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見於西方曰升。朝日始升而出見也。○劉氏瑾曰。虹之爲質。不映日不成。蓋雲薄漏日。日映

雨氣則生也。今以水噀日。亦成青紅之暈。○此刺淫奔之詩。言蝃蝀在東。而人不敢指。以比淫奔之惡。人不可道。況女子有行。又當遠其父母兄弟。豈可不顧此而肓行乎。

集說　毛氏萇曰。夫婦過禮。則虹氣盛。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孔氏穎達曰。言虹氣見於東方。爲夫婦過禮之戒。女子有適人之道。當自遠其父母兄弟。於禮當嫁。何憂於不嫁。而爲淫奔之過惡乎。○程子曰。蝃蝀陰陽氣之交。映日而見。故朝西而暮東。在東者。陰方之氣。就交於陽也。夫陽倡陰和。男行女隨。乃理之正。今陰來交陽。人所醜惡。故莫敢指之。女子之奔。猶蝃蝀之東人所醜也。○呂氏祖謙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此詩蓋言女子終當適人。非久在家者。何爲而犯禮也。泉水竹竿。蓋衛女思家。言女子分當適人。雖欲常在父母兄弟之側。不可得也。一得二則欲常居家而不可得。其善惡可見矣。

○朝隮子西反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叶滿補反

集傳　比也。隮。升也。周禮十煇。音運九曰隮。注以爲虹。蓋忽然而見。如自下而升也。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鐫。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鄭康成注。隮。虹也。○孔氏穎達曰。隮言升氣者。以隮升也。由升氣所爲。故號虹爲隮。十煇亦日之光氣。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言方雨而虹見。則其雨終朝而止矣。蓋

淫慝之氣。有害於陰陽之和也。今俗謂虹能截雨。信然。

輔氏廣曰。淫慝之氣。害陰陽之和。以比淫奔之惡。害人道之正。蓋理所不容也。

集說 蔡氏卞曰。朝氣之升自西。則非雨矣。雖幸而雨。亦莫能久也。崇朝其雨。言其雨崇朝而已。○張氏栻曰。蝃蝀見。則雨止。初無東西之分。驗之多矣。陰陽和。則成雨。陰氣方凝聚。而日氣自他方來。感不以正。陰受其感。其正反爲之解散。故雨不能成也。○嚴氏粲曰。女子出適於人。自當與父母兄弟相遠。所貴得禮之正耳。彼蝃蝀淫氣。暫見而旋滅。不能爲雨。猶違禮相從。暫合而易離也。

○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叶斯人反也。不知命叶彌弁反也。

集傳 賦也。乃如之人。指淫奔者而言。婚姻。謂男女之欲。程子曰。女子以不自失爲信。命。正理也。○言此淫奔之人。但知思念男女之欲。是不能自守其貞信之節。而不知天理之正也。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以道制欲。則能順命。輔氏廣曰。道卽是理。理卽是命。以道制欲。則能順命。去其人欲。則能循乎天理矣。

集說 王氏安石曰。男女之欲。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今也從欲而不知命。有所制。此之謂不知命也。

○嚴氏粲曰。詩人言乃如是淫奔之人也。思昏姻之事也。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無信而不自守也。命。言所賦之分。謂男女居室。自有分定。今不安其分而淫奔。是不知命也。○張氏彩曰。前猶託諷。此章則直刺之。

總論　許氏謙曰。此詩前二章。刺女子。後章兼刺男女。衞國淫邪。一轉移間。民之知義乃如此。且其辭非止論事常言。而達理知命。眞君子之言也。○朱氏公遷曰。一章賤之。二章惡之。三章深責之。

蝃蝀三章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蝃蝀詩者。言能止當時之淫奔。衞文公以道化其民。使皆知禮法。以淫奔者爲恥。其有淫之恥者。國人皆能惡之。不與之爲齒列。故人皆恥之而自止也。○范氏處義曰。蝃蝀之詩。謂之止奔。則國人有厭亂者矣。衞文公以道化行相遠。然敬教勸學。春秋賢君有所不能。宜乎化民有恥。亦幾於惡無禮之氣象也。○張氏栻曰。宣公無道。國人化之。讀桑中之詩。無恥如此。文公復國。一以身率下。於是無禮者見惡於相鼠。淫奔者不齒於蝃蝀。下所趨向。繫於一人如此。

相息亮反鼠有皮。叶蒲何反人而無儀。叶牛何反人而無儀。不死何爲。叶吾何反

集傳　興也。相。視也。鼠。蟲之可賤惡者。○言視彼鼠而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鄭氏康成曰。儀。威儀也。○陸氏佃曰。今一種鼠。見人則交其前兩足而拱。謂之禮鼠。亦或謂之拱鼠。○呂氏祖謙曰。韓愈聯句云。禮鼠拱而立。人而無儀。則

其不死亦何爲哉。朱氏公遷曰。此甚言人不如物。而以有無二字爲輿。

集說 鄭氏康成曰。人以有威儀爲貴。今反無之。傷化敗俗。不如其死無所害也。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叶羽已反

又音始

集傳 興也。止。容止也。俟。待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孝經曰。容止可觀。無止則無禮節也。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叶想止反

集傳 興也。體。支體也。孔氏穎達曰。上云有皮有齒。已指體言之。明此言體。非偏體也。故爲支體。遄。速也。

集說 禮記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得之者生。所惡莫甚於死。

總論 歐陽氏修曰。鼠有皮毛以成其體。而人反無威儀容止以自飭其身。曾鼠之不如也。人不如鼠則何不死爾。此甚嫉之之辭也。三章之意皆然。更無他意。○范氏處義曰。鼠雖微物。猶有皮以被其外。猶有齒以養其內。猶具四體以全其形。今在位之人。無威儀容止。不知有禮則生。無禮則死。是人不如鼠也。疾惡之甚。以見清議之不可犯。遷善改過。不可不力也。○呂氏祖謙曰。相鼠之惡無禮。何其如是之甚也。蓋溺於淫亂之俗。不

如是則不足以自拔也。疾惡不深。則遷善不力。○嚴氏粲曰。凡獸皆有皮齒體。獨言鼠。舉卑汚可惡之物。以惡人之無禮也。

相鼠三章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相鼠詩者刺無禮也。衛羣臣有禮。而刺其無禮者。所以美文公也。○輔氏廣曰。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者。由文公能化之使然。蝃蝀相鼠二詩。皆文公之化行。而人心去邪反正。見國人之淫奔。在位之無禮。爲可惡而作。故其辭意。比他詩特爲嚴厲。然亦未嘗不止於禮義也。

子子 居熱反 干旄。在浚 蘇俊反 之郊。叶音高 素絲紕 符至反 之良馬四之。彼姝 赤朱反 者子。何以畀 必寐反 之。

集傳 賦也。子子。特出之貌。干旄。以旄牛尾注於旗干之首而建之車後也。孔氏穎達曰。以旄牛尾爲飾。注旄於干首。李巡曰。旄牛尾著干首。郭璞曰。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也。浚。衛邑名。邑外謂之郊。紕。織組也。蓋以素絲織組而維之也。孔氏穎達曰。以素絲爲線緣。所以縫紕旌旗之旒縿也。縿。謂繫於旌旗之體。旒。謂縿末之垂者。須以縷縫之使相連。四之。兩服兩驂。董氏逌曰。馬在車中爲服。在車外爲驂。凡四馬以載之也。姝。美也。子。指所見之人也。畀。與也。

○言衛大夫乘此車馬。建此旌旄。以見賢者。彼其所見之賢者。將何以畀之。而荅其禮意之勤乎。

集說　鄭氏康成曰。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建物。首皆注旄。子曰。注旄干首。九旗皆然。九旗之物。所建各不同。若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旃。大夫士建物。是也。云旄云旃云旟。皆通言耳。謂卿大夫建旗而來就浚之郊。禮下賢者。○黃氏佐曰。大夫平日之行。未嘗不建干旄。乘車馬。今則爲見賢而建之。乘之也。則好善有誠矣。

附錄　程子曰。素絲。束帛也。謂以束帛乘馬。行禮於賢者。○蘇氏轍曰。素絲良馬。所以贈之也。

○子子干旟。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音與

集傳　賦也。旟。州里所建鳥隼之旗也。上設旌旄。其下繫以象鶉火。○孔氏穎達曰。二章言干旟。旟亦有旄。互文也。言旄則有旒縿。言旟則亦有旒。旟畫鳥隼爲飾。以其注旄於旟。畫鳥隼爲飾。以其注旄於干首。謂之干旄。其析羽之羽以爲綏。謂之干旟。其實皆旟也。

旆。音由旆下屬。音燭縿。音衫皆畫鳥隼也。周禮司常。鳥隼爲旟。○考工記。鳥旟七旆。後章推之。則都在郊之內。在城之外也。五之。五馬。言其盛也。

集說　許氏謙曰。凡旗。自王以下。各有所建。旗上所畫。則各有其物。旟畫鳥隼。鳥與隼二物也。縿及旒皆畫之。或者以爲大司馬百官載旟。乃卿大夫仲秋教治兵所建。而司常州里建旟。亦大閱時也。見賢載旟無明文。以疑此詩。然司常下文明言賓客亦如之。而陳祥道曰。州里建旟者。州里之常。百官載旟者。一時之事。軍國之

容。固不同耳。此詩干旟。乃是箋所謂州長之屬。疏所謂鄉內州長黨正。遂內鄹長里宰鄰長等同建者也。○黃氏一正曰。百官載旟。旟雖州里所建。而百官皆得建之也。四馬一車定制。上下相同者也。今曰五之六之。蓋出郊遠行而外有所備也。

○子子干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姑沃反之。

集傳　賦也。析羽爲旌。干旌。蓋析翟羽設於旗干之首也。孔氏穎達曰。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則干之首有旄有羽也。故周禮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蘇氏轍曰。注旄而不設旒繆曰旌。城。都城也。祝。屬也。王氏安石曰。組成而祝之。故初言紕。中言組。終言祝。六之。六馬。極其盛而言也。程子曰。馬四至於五六。馬之益多。見其禮之益加也。○徐氏光啓曰。駕車用四馬。固是常制。然漢制太守駟馬。其加秩中二千石。乃益右驂。故太守稱五馬。書曰。若朽索之馭六馬。則五之六之。想古有此制。

集說　朱子曰。五之六之。取協韻耳。亦極言其車馬之盛。見其位高勢重。而能降屈於賢者如此。非心誠好善不能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三章皆上四句言文公臣子。建旌乘馬。數往見賢者於浚邑。是好善。下二句言賢樂告以善道。○王氏安石曰。以素絲良馬以好賢者。臣子之好善如此。亦以文公故也。故曰。一

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李氏樗曰。在郊在都在城。以言其賢者之所在。故以干旄而就見之也。○玉氏柏曰。干旄之作。以見尚賢樂善。尤爲中興之本。○許氏謙曰。一章三章旄旌。皆因旟而言。紕者。縫之也。組者。飾之也。祝者。維之也。○朱氏公遷曰。禮著於外。意本於中。車服之盛如此。則好善有誠矣。賢者之忠告當何如哉。詩人所以預爲之謀也。○以良馬四之五之六之爲次序也。○郝氏敬曰。詩美好善。而但言車旗。何也。衛自中衰。諸大夫艱難再造。改圖修省。以志於善。是以文物一新。夫浚邑豈乏姝子。而干旄在郊。則自此大夫始也。詩人不貴有姝子。而貴有此大夫。故盛稱其車旗所謂見羽旄之美。聞車馬之音。欣欣有喜色者也。篇末更屬望姝子。則大夫益增重矣。

干旄三章章六句

集傳　此上三詩小序皆以爲文公時詩。蓋見其列於定中載馳之閒故爾。他無所考也。然衛本以淫亂無禮。不樂善道而亡其國。今破滅之餘。人心危懼。正其有以懲創往事。而興起善端之時也。故其爲詩如此。蓋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者。小序之言。疑亦有所本云。

集說　范氏處義曰。樂取諸人爲善。虞之所以爲盛帝。善人是富。周之所以爲顯王。爲人君而好善。固爲可美。爲臣下而好善。尤爲可美也。故鄭武公善善之於詩。一个臣之休休有容。載之

於書。蓋爲臣子而不好善。則疾賢忌能。俾之不達。人君雖有好善之心。亦阻格而不行。此干旄之樂告。所以美衛之臣。而不及文公也。○劉氏瑾曰。衛俗淫亂無禮。不好善道。以致亡國。君臣上下。蓋嘗溺於三者之中而不知矣。逮其滅亡之餘。懲往事而興善念。於是淫亂者有蜎蠋之刺。無禮者有相鼠之惡。樂善道者又有干旄之詩。非文公之更化。何以臻此。○朱氏善曰。大夫之乘車馬建旌旄而來者。乃朝夕與君圖議國政者也。聞浚之郊有賢人焉。駕言適野而往從之。賢者以其所學而告之大夫。大夫以其所聞入而告之君。君復以其所聞而謀之卿大夫。而施之政事。則豈惟一人賴之。將舉國之人實賴之矣。味其辭氣。蓋與星言夙駕之意相類。亦與敬敎勸學。授方任能之意相表裏。序以爲文公時詩。亦豈無所本與。

載馳載驅。叶祛尤反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叶徂侯反大夫跋蒲末反涉。我心則憂。

集傳　賦也。載則也。弔失國曰唁。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悠悠。遠而未至之貌。草行曰跋。孔氏穎達曰。左傳云。跋涉山川。跋本行草之名。行山必有草。故山行亦曰跋。水行曰涉。○宣姜之女。爲許穆公夫人。王氏應麟曰。春秋譜曰。許。姜姓。堯四嶽伯夷之後。周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今潁川許昌是也。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閔衛之亡。馳驅而歸。將以唁衛侯於漕邑。蘇氏轍曰。列國之詩。皆以世爲先後。今載馳之一章曰。言至於漕。戴公之詩也。而列

於文公之下。蓋傳者失之矣。○朱子曰。此詩之作。在定之方中之前。則未知其爲戴公時歟。文公時歟。未至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爲憂也。既而終不果歸。乃作此詩以自言其意爾。嚴氏粲曰。首章婉而未露也。

集說　輔氏廣曰。據此詩所言。則是許穆夫人既已馳驅而歸。欲唁衛侯於漕邑。而許之大夫乃追之於路。而告之以不可歸之義。夫許大夫何不告而止之於欲行之時乎。想夫人傷宗國之亡。不能爲懷。既請於穆公。故遂行焉。既而許之大夫國人皆以爲不可。遂請於穆公。而追而止之耳。觀夫人見其大夫之至。亦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而心以爲憂。則夫人之行。亦固知其於義有不可者矣。特以惻怛之情。有不能自止者耳。

○鄒氏泉曰。此章上四句。言爲歸唁之行。下言切見阻之憂也。至漕。是擬言之。猶未至漕也。曰至漕者。時衛侯渡河而處漕也。○陳氏推曰。歸唁云者。一則奔走赴亂。一則圖謀恢復。此惟歸始得盡耳。

附錄　孔氏穎達曰。夫人言已欲往歸於宗國。以唁衛侯。故願悠悠遠行。疾至於漕邑。我所以思願如是者。以衛大夫跋涉而告難於我。我心則憂閔其亡。傷不能救。故且驅馳而唁之。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閟。

集傳　賦也。嘉。臧。皆善也。嚴氏粲曰。善猶是也。猶孟子王如善之也。遠。猶忘也。閟。猶嘉。然。濟。渡也。自許歸衛。必有

所渡之水也。悶。閉也。止也。言思之不止也。○言大夫既至。而果不以我歸爲善。則我亦不能旋反而濟以至於衛矣。雖視爾不以我爲善。然我之所思。終不能自已也。

李氏樗曰。不能旋濟者。言歸衛必濟水也。不悶者。言我思常在目前也。○嚴氏粲曰。言爾未必是。我未必非。始微露已有意見。與許人別。而猶未遽言之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宗廟顚覆。變之大者。人情之至痛也。夫人致其思如此。然後盡於人心。夫人致其思。大是敘其行有所制。而情不能已也。○鄒氏泉曰。總所制而憂。此章告而欲止。果有所制而思。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音盲。叶謨郎反 蝱。貝母。主療鬱結之疾。孔氏穎達曰。蝱。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是也。○嚴氏粲曰。本草云。治心中氣不快。多憂思也。猶漢書云。岸善崩也。溝洫志。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 行。道。尤。過也。○又言以其既不適衛。而思終不止也。故其在塗。或升高以舒憂想之情。或采蝱以療鬱結之疾。蓋女

行。叶戶郎反 許人尤之。衆穉且狂。

集傳 賦也。偏高曰阿丘。孔氏穎達曰。偏高阿丘。釋邱文。李巡曰。謂邱邊高。 蝱。貝母也。主療鬱結之疾。孔氏穎達曰。陸璣疏云。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是也。○嚴氏粲曰。本草云。治心中氣不快。多憂思也。猶漢書云。岸善崩也。溝洫志。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 行。道。尤。過也。○又言以其既不適衛。而思終不止也。故其在塗。或升高以舒憂想之情。或采蝱以療鬱結之疾。蓋女

子所以善懷者。亦各有道。而許國之衆人以爲過。則亦少不更事。而狂妄之人爾。許人守禮。非稱且狂也。但以其不知己情之切至而言若是爾。然而卒不敢違焉。則亦豈眞以爲稱且狂哉。嚴氏粲曰。至是始慨然責之。而不得不言其情矣。下章發之。

集說 范氏處義曰。蝨可以療鬱結。故欲采蝨以療之。既而自謂我女子所懷之事。亦欲各行其志耳。許人何爲以我爲過。豈皆幼稚狂惑。不能知我之志乎。○呂氏祖謙曰。言女子雖多懷思。然今之所以迫切者。亦各有道。他人不知。則以爲女子情性之常而尤之也。衆稚且狂。非眞指許人以爲稚狂。蓋言我憂患如此之迫切。彼方且尤我之歸。意者衆人其幼稚乎。其狂惑乎。不然。何其不相體悉一至於是也。

○我行其野。芃芃蒲紅反其麥。叶訖力反控苦貢反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叶于其反百爾所思。叶新齋反不如我所之。

集傳 賦也。芃芃。麥盛長貌。控。持而告之也。因。如因魏莊子之因。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極。至也。大夫。卽跋涉之大夫。君子。謂許國之衆人也。○又言歸途在野。而涉芃芃之麥。又自傷許國之小。而力不能救。故思欲爲之控告于大邦。而又未知其將何所因而何所

至乎。黃氏一正曰。誰因。恐非其人。而無救衛之心也。誰極。恐所至非其國。而無救衛之力也。

夫君子。無以我爲有過。雖爾所以處此百方。然不如使我得自盡其心之爲愈也。王氏安石曰。終欲歸唁之辭。

情。而憐我之志耳。

○輔氏廣曰。蓋欲其察我之

集說　蘇氏轍曰。許人雖尤之。而其心不已。故告其君子曰。無我有尤。雖竭爾思慮。以爲我謀衛。不如使我一往親見之也。○嚴氏粲曰。末章乃言其情。謂若我自歸。則將不憚勞苦。以控告於大國。而求其能救衛者。諸國之中。誰可因藉。誰肯來至。多方圖之。必有所濟也。赴難乞師。本非女子之事。諷許人當爲告急於方伯。不當坐視其亡。至哀至切之情也。其後齊桓卒救衛而存之。然後信夫人所思爲有理矣。

總論　嚴氏粲曰。味詩之意。夫人蓋欲赴愬於方伯。以圖救衛。而託歸唁爲辭。序言自傷不能救得之矣。○朱氏善曰。宗國顛覆而不知恤。有人心者宜不若是。恝也。然而義有重於亡者。獨且奈之何哉。宜其思之至切也。

載馳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八句

集傳　事見春秋傳。見閔公二年。舊說此詩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孔氏穎達曰。此實五章。左傳叔孫豹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義取控引大國。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賦四章者。杜預云。并賦四章以下。賦詩雖意有所主。欲爲首引之勢。并上章而賦之也。蘇氏合二章三

章以爲一章。蘇氏轍曰。四章。一章三章章六句。二章四章章八句。以春秋傳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義取控于大邦。非今之四章故也。案春秋傳。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而取其控于大邦。誰因誰極之意。與蘇說合。今從之。范氏曰。先王制禮。父母沒。則不得歸寧者。義也。雖國滅君死。不得往赴焉。義重於亡故也。孔氏穎達曰。禮。諸侯夫人父母終。惟得使大夫問於兄弟。有義不得歸。是以許人尤之。

集說　朱子曰。載馳詩。煞有首尾。委曲詳盡。非大段會厎說不得。○聖人錄泉水於前。所以著禮之經。列載馳於後。所以盡事之變。夫宗國覆滅。莫大之變。顧以父母既終而不得歸。則事變之微於是者可知矣。然則許穆夫人亦賢矣哉。○宣姜生衛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衛壽子。以此觀之。則人生自有秉彝。不係氣類。○許氏謙曰。案閔公二年。冬。十有二月。狄入衛。宋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漕。許穆夫人賦載馳。是年戴公卒。而文公立。然則戴公之立與卒。在一月之間耳。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是采葑與麥之芃芃。皆非其時。特託意以言之。如卷耳草蟲之類。不必以爲實然也。蓋夫人欲歸唁衛。知於義不可而極其思。託意賦此詩也。

衛國十篇二十九章百七十六句

衛一之五

集說　王氏應麟曰。地理志。河內朝歌縣。紂所都。康叔所封。更名衛。左傳。祝佗曰。分康叔封畛土

所經也。土畧。界也。自武父衛北界。以南。及圃田鄭藪名。之北竟。封於殷虛。呂氏曰。衛自康叔受封。至君角。凡四十世。地理志。成公徙於帝丘。今濮陽是也。秦幷天下。猶獨置衛君。凡九百年。最後絶。

瞻彼淇奧於六反綠竹猗猗於宜反叶於何反有匪君子如切如磋七何反叶千可反如琢如磨琴今反僩今赫今喧況晚反今有匪君子終不可諠況遠反今

興也。淇。水名。奧。隈也。爾雅。厓內爲奧。外爲隈。○劉氏彝曰。奧。謂水涯彎曲之地。綠。色也。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所謂淇園之竹是也。劉瑾曰。漢志。武帝塞瓠子決河。薪柴少。乃下淇園之竹以爲楗。音健。又寇恂傳。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猗猗。

始生柔弱而美盛也。程子曰。猗猗言竹之態。匪。斐通。文章著見之貌也。王氏安石曰。考工記曰。且其色。匪者。有文章之謂也。武公。和。僖侯子。治骨角者。既切以刀斧。而復磋以鑢鍚。治玉石者。既琢以槌鑿。而復磨以沙石。言其德之脩飭。有進而無已也。朱子曰。切琢。皆裁物使成形質也。磋磨。皆治物使其滑澤也。切而復磋。琢而復磨。言治之有敘。而益致其精也。○陳氏淳曰。切是窮究事物之理。逐件分析。有倫有序。磋是講究到純熟。道理瑩徹。所以如切而又如磋。琢是克去物欲之私。使無瑕類。磨是那十分純粹處。所以如琢而又如磨。瑟兮僩兮。威嚴貌。曹氏粹中曰。瑟。縝密也。如瑟彼玉瓚之瑟。○范氏處義曰。說文曰。晉魏之間。謂

猛爲僩。蓋懦則無立。猛則能立事。喧。宣著貌。諼忘也。○衛人美武公之德而以綠竹始生之美盛。興其學問自脩之進益也。輔氏廣曰。以綠竹始生之美盛。興武公學問自修之進益。至言其威儀之盛。而盛德至善。民不能忘。則固已極其始終而言之矣。○方氏應龍曰。本章以竹起興甚有意。蓋竹內虛外剛。清勁不染。有似心體。故取以爲興。大學傳曰。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問道學自脩。此詩人美武公之本旨耶。朱子曰。武公大段是有學問底人。抑之一詩。義理精密。詩中如此者甚不易得。○問大學傳引此詩。而以道學自修釋之。與論語子貢所引不同。何也。曰。古人引詩。斷章取義。姑以發己之志。或疎或密。或同或異。蓋不能同也。瑟兮僩兮。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集說　毛氏萇曰。武公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烈。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孔氏穎達曰。此四者。皆言內有其德。外見於貌。嚴僩。是內心寬裕。赫喧。有明德赫然。是內有其德。故發見於外也。喧。威儀宣著。皆言外有其儀。明內有其德。故釋訓與大學皆云恂慄威儀也。○程子曰。淇奧之地。潤澤膏沃。而生綠竹。竹生物之美者。興武公之美內充。而文章威儀著於外也。首章言德美文章。由善學自治而然。○范氏處義曰。詩人謂武公之德。見於文章者。如竹之始盛。由切磋琢磨之致。切磋者。以利器攻骨角而成其文。喻武公能受人之規諫以成其德也。琢磨者。以玉石

就錯礪而成其器。喻武公以禮自防而成其德也。武公能資諸人盡諸已者如此。所以內而能恂慄。知其志氣之有立也。外而有威儀。知其聲聞之不息也。自非盛德至善。何以有此文章。宜民之愛之。終不能忘也。○黃氏櫟曰。言其德愈足。而武公之心愈不自足。又從而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如切磋琢磨之不能自已也。惟其不能自已。故盛德發見於容貌。而有寬厚溫粹之美。斯民見之。自有不能忘者。○饒氏魯曰。有匪君子。詳此文勢。是說已做成君子之人。言君子之所以斐然有文者。其初自切磋琢磨中來。○嚴氏粲曰。骨象玉石雖美材。非磨礱不成器。亦猶人有美質。必問學以成德。問學之功。必積漸致之。故取治骨象玉石用功之深者喻之。○朱氏公遷曰。恂慄者。敬之存於中也。威儀者。敬之見於外也。皆以成德氣象言。而進德工夫。亦可見矣。大學於止至善之傳引此詩。止善乃大學之成功。聖賢之能事。則武公之德。固不可以淺近窺矣。○黃氏佐曰。此與大學稍不同。彼言交致其功。此言有進無已。蓋彼重精密而不至粗疎。此重進益而不至退損也。

○瞻彼淇奧綠竹青青。子丁反 有匪君子。充耳琇瑩音營會古外反 弁如星。琴金反 君子。終不可諠兮。

集傳 興也。青青。堅剛茂盛之貌。充耳。瑱也。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會。縫也。弁。皮弁之縫中。如星之明也。鄭氏康成曰。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樂而處。狀似星也。○孔氏穎達曰。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十二

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又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注云。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王亦三采。武公本畿外諸侯入○相於周。自以本爵爲等。則玉用三采而璂飾七也。

以竹之堅剛茂盛。興其服飾之尊嚴。劉氏瑾曰。此釋上五句。而見其德之稱也。劉氏瑾曰。此釋下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有斐然文章之君子。其充耳以琇瑩之石爲之。會髮之弁。文駁如星。言有其德而稱其服。故宜入王朝而爲卿相也。○程子曰。二章言其威儀之美。服飾之盛。○朱氏公遷曰。此與下章專主成德言。故不及乎切磋琢磨也。○薛氏應旂曰。充耳以石。會弁以玉。諸侯之服飾皆然。惟武公以德稱。乃見尊嚴耳。○姚氏舜牧曰。充耳琇瑩。會弁如星。不專美其服飾。然非服飾不足以見其容止之尊嚴。中庸云。齊明盛服。非禮不動。論語云。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必相合言之。正是此意。

○瞻彼淇奧。綠竹如簀。音責。側歷反 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於綺反 重直恭反 較古岳反 兮。善戲謔兮。不爲虐兮。

集傳 興也。簀。牀棧也。禮記檀弓注。簀。謂牀第。卽牀棧也。竹之密比似之。則盛之至也。程子曰。如簀。言其盛密比如簀。金錫。言其鍛鍊之精純。圭璧。性有質。寬。宏裕也。綽。開言其生質之溫潤。鄭氏康成曰。金錫。鍊而精。圭璧。性有質。寬。宏裕也。綽。開大也。猗。歎辭也。重較。卿士之車也。較。兩輢上出軾者。謂

車兩旁也。呂氏大鈞曰。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三分。前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較。去車牀凡五尺五寸。古人立乘。若平常則憑較。若應爲敬。則落手憑下式而頭得俯。○范氏處義曰。較高五尺五寸。較既出於式上。故曰重較。善戲謔。不爲虐者。言其樂易而有節也。陳氏傅良曰。謔而善。已是中節。特言不爲虐以足之耳。

○以竹之至盛。興其德之成就。劉氏瑾曰。此釋上五句。而又言其寬廣而自如。和易而中節也。劉氏瑾曰。此釋下四句。蓋寬綽無斂束之意。戲謔非莊厲之時。皆常情所忽。而易致過差之地也。然猶可觀而必有節焉。則其動容周旋之間。無適而非禮。亦可見矣。禮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張。文武不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此之謂也。鄭氏康成曰。君子之德。有張有弛。故不常矜莊。而時戲謔。○陳氏傅良曰。古人張不廢弛。屏不廢逞。肅肅不廢雝雝。僮僮不廢昆。有所從也。○劉氏瑾曰。前章瑟僩赫喧。張之時也。此章寬綽戲謔。弛之時也。

孔氏穎達曰。言武公器德已成。鍊精如金錫。道業既就。琢磨如圭璧。又性寬容而情綽緩。既外修飾而內寬弘。入相爲卿士。倚此重較之車。實稱其德也。又能善戲謔而不爲虐。言其張弛得中也。○此與首章互文。首章論其學問聽諫之時。言如器未成之初。須琢磨。此論道德既成之時。故言如圭璧已成之器。○程子曰。言其成質之美。如金錫圭璧。然善戲謔。言其樂易。而以禮自防節。不至於過。是不爲虐也。○劉氏瑾曰。綠竹自

始生猗猗。以至盛多如簣。則成其生矣。武公由學問自修。如金錫之出於鍛鍊。如圭璧之成於琢磨。則成其德矣。興之取義蓋如此。若其寬綽而居重較。則自如而猶可觀也。戲謔而不爲虐。和易而必有節也。所以能然者。由其德之全備也。○張氏彩曰。詩故云如金如錫。語其知柔知剛也。如圭如璧。語其能圓能方也。登車而倚重較。易於矜嚴者也。武公則寬綽其容。歡宴而至戲謔。易至陵侮者也。武公則以禮自檢。是皆剛柔方圓之相濟者也。

朱子語類。問淇奧一篇。衛武公進德成德之序。始終可見。一章言切磋琢磨。則學問自修之功精密如此。二章言威儀服飾之盛。有諸中而形諸外者也。三章言如金錫圭璧。則鍛鍊以精。溫純深粹。而德器成矣。前二章皆有瑟僩赫喧之詞。三章但言寬綽戲謔而已。於此可見不事矜持。而周旋自然中禮之意。曰。說得甚善。衛武公學問之功甚不苟。畢竟周之卿士。去聖人近。氣象自是不同。○朱氏善曰。首章以竹之美盛。興其德之進修。卒章以竹之至盛。興其德之成就。故讀詩者。又當合二章而並觀之。所以能有是鍛鍊之精純者。由其表裏之相符也。寬廣者。矜莊之反。所以能全其生質之溫潤者。由其表裏之反。矜莊而又寬廣。則是寬而有制也。和易者。威嚴之反。威嚴而又和易。則是嚴而能泰也。此所以爲德之成也。果能是則其謂之睿聖也。亦可以無愧矣。

史稱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佐周平戎。有勳王室。又國語稱其耄而恣儆於朝。受戒不怠。然未詳其立德制行之本也。讀淇奧之詩。而見其省察克治之勤。學問進修之密。極鍛鍊之精純。底粹質於溫潤。以致動皆中禮。民不能忘。幾於至善。可謂盛矣。夫康叔紹聞衣德。作則於前。武公敬慎恪恭。繼業於後。從來開國承家。保

邦圖治。無二道也。

淇奧三章章九句

集傳 案國語。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恪恭於朝。以交戒我。遂作懿（懿當讀爲抑。）戒之詩以自警。而賓之初筵。亦武公悔過之作。則其有文章而能聽規諫。以禮自防也。可知矣。衛之他君。蓋無足以及此者。故序以此詩爲美武公。而今從之也。

集說 王氏柏曰。淇奧一詩。形容武公之盛德。條理縝密。而興寄遐暢。非大賢不能道。此大學所以取之以爲至善之本。○鄧氏元錫曰。康叔宅心焉。聖。故衛風首淇奧。明國有與立

考槃在澗。叶居賢反碩人之寬。叶區權反獨寐寤言。永矢弗諼。況元反

集傳 賦也。考。成也。槃。盤桓之意。言成其隱處之室也。黃氏一正曰。槃者。架木爲屋。盤結之義也。陳氏曰。考。扣也。槃。器名。蓋扣之以節

歌。如鼓盆拊缶之爲樂也。黃氏櫰曰。詩言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則所謂考槃者。猶考擊其槃以自樂也。二說未知孰是。山夾水曰澗。碩。大。寬。廣。永。長。矢。誓。諼。忘也。○詩人美賢者隱處澗谷之閒。而碩大寬廣。無戚戚之意。雖獨寐而寤言。猶自誓其不忘此樂也。

集說　毛氏萇曰。槃。樂也。○孔氏穎達曰。王肅注云。窮處山澗之閒。而能成其樂者。以大人寬博之德。故雖在山澗。獨寐而覺。獨言先王之道。長自誓不忘也。美君子執德弘。信道篤也。○賢者志欲終處於此澗而不仕。故云然。若其更有仕心。則不復自誓矣。○陳氏傅良曰。碩人在澗。考槃樂歌。天子不得而臣。諸侯不得而友。雖寤寐。永矢不忘此樂。○嚴氏粲曰。窮處山澗之中。而成其槃樂者。乃是碩大之賢人。其心甚寬裕。雖在寂寞之濱。而處之泰然。永誓不忘此樂。所以形容其遺佚不怨之意也。○邵氏寶曰。考槃。言成乎隱者也。世固有隱而勿成者矣。永矢弗諼。自得也。隱而至於自得。斯能隱矣。

○考槃在阿。碩人之邁。苦禾反　獨寐寤歌。永矢弗過。古禾反

集傳　賦也。曲陵曰阿。邁。遠也。義未詳。或云亦寬大之意也。永矢弗過。自誓所願不踰於此。若將終身之意也。輔氏廣曰。退而窮處。侷仄甚矣。而能寬大自樂。若將終身焉。蓋無入而不自得也。

集說　嚴氏粲曰。賢者之窮處。其能寐而寤。既寤而歌。無往非獨。而自得其樂。永誓不復他往。居之而安也。

如龐德公居峴山之南未嘗入城府也。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姑沃反

集傳 賦也。高平曰陸。軸。盤桓不行之意。蘇氏轍曰。盤桓不行。從容自廣之謂也。○范氏處義曰。軸。卷也。猶言卷而懷之。○張氏彩曰。軸者。言其旋轉而不窮。猶所謂游於環中者也。亦有任其旋轉。不出乎此之意。寤宿。已覺而猶臥也。弗告者。不以此樂告人也。

集說 嚴氏粲曰。賢者成樂於陸。如軸之卷。收藏不用。而自得其樂。永誓不告於人。惟恐人之知也。然弗諼弗過弗告。亦作詩者形容其高舉遠遯。有終焉之意耳。賢者不自言其如此也。

總論 李氏樗曰。考槃在澗在阿在陸者。皆是賢者退處之地也。夫富與貴是人之所同好也。在澗在阿在陸。皆非人之所樂。而賢者獨成樂於此。故處之甚安。綽綽然有餘裕。曾無狹隘褊淺之意。故云碩人之寬也。○許氏謙曰。考槃在澗。可謂幽僻。碩德之人居之。則見其寬廣。此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之意。於是獨寐於此寤而自言。誓永弗忘此樂矣。二章同意。歌則長其言也。至曰宿。則惟於此留止。且不以告人。是遯世無悶。自樂於心。并其言忘之矣。○朱氏善曰。賢者隱處於澗谷。其所養之充。所守之正。有以自尊而不慕乎人爵之貴。有以自重而不徇乎外物之誘。則天下之樂。亦孰有加於此哉。是故始而曰弗諼。謂其心之不忘乎此也。繼而曰弗過。謂所願之不踰乎此也。終而曰弗告。謂不以此樂告人。非不以告人也。得於心而難於言。雖言人亦未必信也。斯人也。其東漢徐穉之流也歟。○朱氏道行曰。澗。阿。陸。總是一處。其地兩山夾水。其上有陸。其傍有阿。中有流

水。故碩人得隱處其閒。通三章。總形容一箇寬字之樂。惟大斯寬。

考槃三章章四句

集說 嚴氏粲曰。舊說以弗過弗告。皆爲賢者畎畝不忘君之意。其義亦正。但與上文槃樂寬大之意不類。此詩不過極言賢者山林之樂。以見其時之不可爲。而賢者無復有意於仕也。

附錄 程子曰。賢者退處澗谷。雖德體寬裕。而心在朝廷。寤寐不能忘懷。深念其不得以善道告君。故陳其由也。

碩人其頎。其機反 衣。於既反 錦褧。苦迥反 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息夷反

集說 賦也。碩人。指莊姜也。頎。長貌。孔氏穎達曰。猗嗟云。頎而長兮。錦。文衣也。褧。禪丹也。錦衣而加褧焉。爲其文之太著也。鄭氏康成曰。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所服也。○朱子曰。褧儀禮作絅。古注以爲禪衣。所以襲錦衣者。沈存中謂褧與縈同。是用縈麻織布爲之。不知是否。○嚴氏粲曰。褧。以縠爲之。東宮太子所居之宮。齊太子得臣也。繫太子言之者。明與同母。言所生之貴也。女子後生曰妹。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孫氏炎曰。私。無正親之言。邢侯。譚公。皆莊姜姊妹之夫。互言之也。杜氏預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孔氏穎達曰。春秋。譚子奔莒。則譚。子爵。○蘇氏轍曰。邢。周公之後。譚。近齊。○

呂氏祖謙曰。白虎通曰。伯子男諸侯之女。嫁於諸侯。則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劉氏瑾曰。歷言此者。以見莊姜之尊同。故歷言之。劉氏瑾曰。歷言此者。以見莊姜之姊妹。與莊公之姻婭。其尊皆同也。○莊姜事見邶風綠衣等篇。春秋傳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爲之賦碩人。即謂此詩。而其首章極稱其族類之貴。以見其爲正嫡小君。所宜親厚。而重歎莊公之昏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齊侯之子。嫁爲衛侯之妻。父母兄弟正大如此。君何爲不荅之也。○范氏處義曰。碩人。蓋男子婦人有德者之通稱也。錦衣而加褧。言莊姜德稱其服也。諸侯之女。嫁於諸侯。言莊姜宜爲配也。邢侯譚公。言莊姜之親戚皆貴也。○嚴氏粲曰。風人不直言莊姜不見荅之事。但首章歷述其親族。欲讀之者知其爲莊姜。則不見荅之事。國人自知之。不待察察言之矣。

○手如柔荑。徒兮反膚如凝脂。領如蝤似由反蠐。我波反首蛾。我何反眉。巧笑倩。七薦反美目盼。匹莧反叶匹見反兮。

集傳　賦也。茅之始生曰荑。言柔而白也。凝脂。脂寒而凝者亦言白也。領。頸也。蝤蠐。木蟲之白而長者。毛氏萇曰。蝤蠐。蝎蟲也。○孔氏穎達曰。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間謂之蝎。以在木中白而長。故以比頸也。○蔡氏卞曰。蝤蠐。桑蟲也。蝤蠐食桑之腴。故色白而體柔。瓠犀。瓠中之子。方正潔白而比次

整齊也。毛氏萇曰。瓠犀。瓠瓣。○孔氏穎達曰。釋草云。瓠棲。瓠瓣也。孫炎曰。棲瓠中瓣也。棲與犀。字異音同。

蠐。如蟬而小。其額廣而方正。鄭氏康成曰。蠐謂蝤蠐也。○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蝤蠐。孫炎曰。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蠐。郭氏曰。如蟬而小。有文是也。

蛾眉。螓。蛾羅。邢昺疏。此即蠶蛹所變者也。○孔氏穎達曰。釋蟲。螓首蛾眉。長曲。爾雅。蛾羅。邢昺疏。此即蠶蛹所變者也。○孔氏穎達曰。釋蟲。螓首蛾眉。達曰。手膚領齒。舉全物以比之。故言如。蠐首蛾眉。則指其體之所似。故不言如也。倩。口輔之美也。孔氏穎達曰。左傳曰。輔車相依。服虔云。輔上頷車也。與牙相依。則是牙外之皮膚。頰下之別名也。故易云。咸其輔頰舌。明輔近頰也。而非頰也。笑之貌美在於口輔。故連言之也。盼。黑白分明也。○此章言其容貌之美。猶前章之意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此章說莊姜容貌之美。所宜親幸。

○碩人敖敖。五刀反。說。始銳反。于農郊。叶音高。四牡有驕。起橋反。朱幩。符云反。鑣鑣。表驕反。叶音褒。翟茀。音弗。以朝。直遙反。叶直豪反。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集傳　賦也。敖敖。長貌。鄭氏康成曰。敖敖。說。舍也。李氏樗曰。當作遨。遨。遊也。言莊姜始來。更正衣服於衛。近郊。非也。王氏謂說。當作駕。說之說。是也。農郊。近郊也。四牡。車之四馬。驕。壯貌。幩。鑣飾也。鑣者。馬銜外鐵。人君以朱纓之也。陸氏德明曰。說文云。馬纏鑣。扇汗也。鑣。一名扇汗。又曰排沫。爾雅云。鑣謂之鑞。魚列反。○

孔氏穎達曰。此纏鑣之鑣。自解飾之所施。非經中之鑣也。鑣鑣。盛也。孔氏穎達曰。言既以朱飾其鑣。而四牡之馬。鑣鑣而盛也。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車。弗。蔽也。婦人之車。前後設蔽。孔氏穎達曰。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幛以自隱蔽。謂之弗。因以翟羽爲之飾。蓋厭音葉翟也。鳳早也。玉藻曰。君日出而視朝。鄭氏次其羽使相迫也。康成曰。朝。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鄭氏康成曰。小寢。燕寢也。○孔氏穎達曰。君出視朝。事畢。乃之路寢以待大夫之所諮決。事之多少。大夫所主。故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罷。○此言莊姜自齊來嫁。舍止近郊。乘是車馬之盛。以入君之朝。國人樂得以爲莊公之配。故謂諸大夫朝於君者宜早退。無使君勞於政事。不得與夫人相親。而歎今之不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其初來嫁。則說舍于衛之近郊。而整其車飾。則乘四牡之馬。驕驕然壯健。以朱飾其鑣。則鑣鑣然而盛美。又以翟羽爲車之蔽。其車馬之飾如此。乃乘之以入君之朝。既入朝而諸大夫聽朝者。皆爲早退。以君與夫人新爲妃耦。宜相親幸。無使君之勞倦。此言莊姜容貌之美。皆用嫡夫人之正禮。君何爲不荅之乎。○程子曰。其來也。禮數之備。至近郊而說止。復整車服而後入於朝。君爲之早退。以與夫人燕處。見禮之重也。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古闊反叶戶劣反施罛濊濊。音孤呼活

及叶許月及 鱣陟連及 鮪于軌及 發發。補末及叶方月及 葭音加 蒹他覽及 揭揭。居謁及 庶姜孽孽。魚竭及

集傳 賦也。河在齊西衛東。北流入海。洋洋。盛大貌。活活。流貌。孔氏穎達曰。齊所以得有河者。左傳曰。賜我先君履。西至於河。是河在齊西北流也。衛境亦有河。知此是齊地者。以庶姜庶士類之。知不據衛之河也。施。設也。罛。魚罟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魚罟謂之罛。李巡曰。魚罟。捕魚具也。濊濊。罟入水聲也。許氏愼曰。濊。礙流也。鱣。魚似龍。黃色。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大者千餘斤。孔氏穎達曰。鱣似鱏而短鼻。口在頷下。體有邪行甲。無鱗。肉黃。大者長二三丈。江東呼爲黃魚是也。鮪。似鱣而小。色青黑。孔氏穎達曰。陸璣云。鮪形似鱣。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蓳。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發發。盛貌。陸氏德明網尾。發發然。韓詩作鱍。葭。蘆也。亦謂之荻。孔氏穎達曰。葭。蘆。釋草文。李巡曰。分別。葦類之異名。郭璞曰。蘆。葦也。蘆。似葦而小。如李云。蘆蘆共爲一草。如郭云則蘆蘆別草。揭揭。長也。庶。姜。謂姪娣。孽孽。盛飾也。庶士。謂媵臣。揭。武貌。毛氏萇曰。庶士。齊大夫送女者。○言齊地廣饒。而夫人之來。士女佼好。禮儀盛備如此。亦首章之意也。

集說 黃氏佐曰。此章說宗國之地美。而歸國之儀盛。○徐氏光啓曰。春秋時嫁娶。大都倚大國爲重。故言

齊國之大。○方氏應龍曰。齊國富饒。不特夫人之鍾靈毓秀於海邦者。淑姿美質。迥出一時。卽士女之追隨者。亦足以爛盈門之顧。故末二句。以庶姜庶士承之。不見親厚。則昏惑甚矣。

【纂論】嚴氏粲曰。此詩無一語及莊姜不見荅之事。但言其姻族之貴。容貌之美。禮儀之備。又言齊地廣饒。士女佼好。以深寓其閔惜之意而已。惟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二句。微見其意。而辭亦深婉。風人之辭。大抵然也。○朱氏善曰。夫貴族人之所願娶。今有是族類之貴而不見荅。何也。美色人之所願得。今有是容貌之美而不見親。何也。大國人之所願交。今有是媵送之盛而不見禮。何也。蓋莊公狂惑之人也。嬖倖之是昵。而貞信之是棄。今莊姜端莊靜一。以自守。則固不能如嬖妾之左右逢迎以求媚說也。其不合也宜哉。

碩人四章章七句

【集說】黃氏櫄曰。綠衣。言嬖妾之不當僭而僭。碩人。言夫人之宜見荅而不見荅。此國人所以傷之也。雖然古人之觀詩。以意逆志。而不泥於章句之末。則此詩雖爲美莊姜而作。未始不爲學者之戒也。如衣錦褧衣。皆言莊姜衣服之盛。而中庸則曰惡其文之著也。推此以爲謹獨之學。如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特言莊姜容貌之美。而孔子則曰繪事後素。子夏推之以爲禮之後。詩豈可於言語文字閒而有得哉。學者當以意悟之。○輔氏廣曰。觀邶風燕燕等篇。則莊姜之德行文章。皆未易及。而此詩不之言。何也。朱子曰。此但指其人所易見者。以刺莊公之昏惑而不知耳。莊姜之美。則固不止此也。

佽之蚩蚩。尺之反　抱布貿絲。莫豆反　匪來貿絲。叶新齊反

卽我謀。叶謨悲反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叶祛奇反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叶謨悲反將子無怒。秋以爲期。

集傳 賦也。氓。民也。蓋男子而不知其誰何之稱也。朱子曰。始見其來。莫知其爲誰何也。既與之謀。則爾汝之矣。此言之序也。蚩蚩。無知之貌。蓋怨而鄙之也。布。幣。孔氏穎達曰。檀弓注云。古者謂錢爲泉布。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言抱之。則宜爲幣也。貿。買也。貿絲。蓋初夏之時也。鄭氏康成曰。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季春始蠶。孟夏賣絲。頓丘。地名。孔氏穎達曰。釋邱云。邱一成爲敦音頓。與地廣記。頓丘。本衛邑。在淇水南。愆。過也。將。願也。請也。○此淫婦爲人所棄。而自敘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夫旣與之謀而不遂往。又責所無以難其事。再爲之約以堅其志。此其計亦狡矣。徐氏光啓曰。曲禮。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旣曰私奔矣。又焉用媒。朱子謂責所無以難其事。可謂見其肺肝矣。以御蚩蚩之氓。宜其有餘。而不免於見棄。蓋一失其身。人所賤惡。始雖以欲而迷。後必以時而悟。是以無往而不困耳。士君子立身一敗。而萬事瓦裂者。何以異此。可不戒哉。朱氏公遷曰。朱子又推之以戒士君子。蓋廣說詩之法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是時必有謀昏之言。詩之所不及。不然。安得已有從之之意。遂送涉淇水之地。是時必

有追促之言。亦詩之所不及。不然。安得遽有無良媒。無我怒。秋以爲期之約。然此亦悔悟之後。追悼前日之事。故有是語耳。使其初能覺其非爲絲而爲我謀。又能知無良媒爲非禮。安肯輕從其約也。○呂氏祖謙曰。氓假貿絲而來。即我謀。本謀絷是女而歸也。及氓之歸。是女乃遲遲未行。送之於野。謂之曰。匪我愆期也。子無良媒以往來道達。故我行未成耳。

○乘彼垝（俱毀反）垣（音袁）以望復關。（叶圭員反）不見復關。泣涕漣漣。（音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呼罪反）遷。

集傳　賦也。垝。毀。垣。牆也。復關。男子之所居也。李氏樗曰。復關。關名。

○王氏應麟曰。寰宇記。澶州臨河縣。復關城在南。黃河北阜也。復關堤在南三百步。不敢顯言其人。故託言之耳。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也。班氏固曰。蓍龜之爲言久也。著之爲言者也。久長意也。卜。赴也。爆見兆。筮。信也。見其卦也。○孔氏穎達曰。兆卦之體。謂龜兆筮卦也。左傳曰。其繇音宙曰。一薰一蕕。十年猶有臭。是卦之繇。二者皆有繇辭。賄。財。遷。徙也。○與之期矣。故及期而乘垝垣以望之。既見之矣。於是問其卜筮所得卦兆之體。若無凶咎之言。則以爾之車來迎。當以我之賄往遷也。歐陽氏修曰。女被棄逐。怨悔而追序與男相得之初。云子初來即我謀。我既許子。而爾乃決以卜筮。於是我從子而

往爾。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男子實不卜筮。而言皆吉無凶咎者。又誘以定之。前因貿絲以誘之。今復言卜筮以誘之也。○劉氏瑾曰。卜筮之法。所以開物成務。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曾謂有淫人之瀆問而尚得無凶咎之言乎。以其猶能自疑而欲決之也。則請以蒙之六三告之。蓋使此氓而知勿用取。行不順之戒。此女而知不有躬。无攸利之戒。則必各求正應。豈復至於相棄也哉。○何氏楷曰。卜筮無咎矣。而厥後色衰被棄。似卜筮不靈然者。先儒所謂是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也。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女兮。無與士耽。音甚叶知林反 音吁下同 音叶持林反

甚。音甚叶知林反 于嗟女兮。無與士耽。音吁下同 音叶持林反 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集傳 比而興也。沃若。潤澤貌。鳩。鶻鳩也。似山雀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孔氏穎達曰。釋鳥云。鶻鳩。鶻鵃。音鄭氏曰。春秋云。鶻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炎曰。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陸璣云。班鳩也。爾雅鳩類非一。知此是鶻鳩者。以鶻鳩多始去。今秋見之以爲喻。故知非餘鳩也。甚。桑實也。鳩食甚多則致醉。耽。相樂也。說。解也。○言桑之潤澤。以比已之容色光麗。然又念其不可恃此而從欲忘反。故遂戒鳩無食桑甚。以興下句戒女無與士耽也。劉氏瑾曰。此章比自比。興自興。下泉則就以比辭起興。蓋有兩例。後凡言

比而興者。各以文意求之可也。○朱氏道行曰。桑未落二句是興。士猶可說。而女不可說者。婦人被棄之後。深自愧悔之辭。主言婦人無外事。唯以貞信爲節。一失其正。則餘無足觀爾。不可便謂士之耽惑實無所妨也。劉氏瑾曰。集傳所謂主言婦人不可一失其節。故其辭意抑揚重於女而輕於男。非謂男有可耽之理而無所妨。玩詩文猶之一字。意亦可見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惟以貞信爲節。○孔氏穎達曰。鳩食桑甚過時。則醉而傷其性。女與士耽過度。則淫而傷禮義。然耽雖士女所同。而女思於男。故言士之耽。尚可解說。女之耽。則不可解說。乃思而自悔。○歐陽氏修曰。鄭以爲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故于嗟而戒之。今據上文以我賄遷。下文桑之落矣。皆是女之自語。豈於其間獨此數句爲國之賢者之言。據序但言序其事以風。則是詩人序述女語爾。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叶于貧反　自我徂爾。三歲食貧。

淇水湯湯。音傷　漸子廉反　車帷裳。女也不爽。叶師莊反　士貳其行。下孟反叶戶郎反　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集傳　比也。隕。落。徂。往也。湯湯。水盛貌。漸。漬也。帷裳。車飾。亦名童容。婦人之車則有之。孔氏穎達曰。丈夫之車立乘。有蓋。無帷裳。此言帷裳

者。婦人之車故也。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童容。爽。差。極。至也。嚴氏粲曰。罔極爲無窮之意。善惡皆可言之。蓼莪昊天罔極。爲父母之德無窮極。青蠅讒人罔極。與此士也罔極。皆爲反覆無窮極。○言桑之黃落。以比已之容色凋謝。遂言自我往之爾家。而值爾之貧。於是見棄。復乘車而度水以歸。復自言其過不在此而在彼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婦人色衰而鄙落時。君子則棄已。使無自以託。故追說見薄之漸。言自我往爾家三歲之後。貧於衣食而見困苦。已不得其志。今乃見棄。所以自悔也。又言我心於汝不爲差貳。士也行無中正。故二三其德。及年老而棄已。所以怨也。○蘇氏轍曰。桑之未落也。其葉沃然。爲若可依者也。鳩食其葚。葚美而不能去。則將依焉不知其將黃而隕。男子之始相得也。意得而財豐。若可依者。婦人喜而從之。不知其三歲食貧。而至於相棄也。○輔氏廣曰。女也不爽。此但言其誓約之言不差耳。豈不悔其初之失哉。然終不說破。是亦狡者之所爲也。雖云曲不在已。殊不知始既如此。則其終固宜然也。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叶直豪反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許意反其笑。叶音燥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集傳　賦也。靡。無。夙。早。興。起也。咥。笑貌。○言我三歲爲婦。盡心竭力。不以室家之務爲勞。早起夜臥。無有朝旦之

暇。與爾始相謀約之言既遂。鄒氏泉曰。言既遂矣。即爾遽以暴戾加我。蘇氏轍曰。言婚姻既成而至于暴也。兄弟見我之歸。不知其然。但陘然其笑而已。蓋淫奔從人。不爲兄弟所齒。故其見棄而歸。亦不爲兄弟所恤。理固有必然者。亦何所歸咎哉。但自痛悼而已。

集說　嚴氏粲曰。言我三歲爲室之勞。無有一朝不然者。初與爾謀爲室家。惟恐不諧。其言既遂。爾乃以暴虐加我。我兄弟不知之耳。若知我見暴如此。必陘然笑我也。始爲所誘。今爲所暴。故恐兄弟笑之。車帷裳。見棄而歸。在途自念之辭。蓋見兄弟也。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叶魚戰反隰則有泮。音畔叶匹見反總角之宴。言笑晏晏。叶伊佃反信誓旦旦。叶得絹反不思其反。叶孚綰反反是不思。叶新齎反亦已焉哉。叶將黎反

集傳　賦而興也。及。與也。泮。涯也。高下之判也。總角。女子未許嫁則未笄。但結髮爲飾也。孔氏穎達曰。甫田云。總角丱兮。是男子總角未冠。則婦人總角未笄也。以無冠笄。直結其髮。聚之爲兩角。丱亦兩角。晏晏。和柔也。旦旦。明也。鄭氏康成曰。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欵誠。○見棄如此。徒使我怨也。淇則有岸矣。隰則有泮矣。而我

總角之時。與爾宴樂。言笑成此信誓。曾不思其反復。以至於此也。此則興也。劉氏瑾曰。此章興在賦外。他章亦有就賦其事以起興。如黍離之類者。蓋亦有兩例也。後凡言賦而興者。當各以文意求之。○鄒氏泉曰。地有限止而可見。事有終窮而不思。此反其意以爲興也。既不思其反復。而至此矣。則亦如之何哉。亦已而已矣。傳曰。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思其反之謂也。輔氏廣曰。皆悔恨之極也。大凡人之處事。須當思其反。不然。鮮有不陷於凶咎者。欲心一縱。則必不能思其反耳。

集說　嚴氏粲曰。述其怨而自解之辭。淇則有岸。隰則有泮。何汝心之無岸。不可知也。即上章所謂罔極也。我自總角之初。與爾言笑信誓。曾不思其反覆一至於此。是始焉不思之過。今則無如之何矣。故曰亦已焉哉。○劉氏瑾曰。詩言總角之宴。則此女未笄而奔矣。又言老使我怨。則至老而後見棄也。故前章以桑之黃落。自比其色之衰也。所謂三歲爲婦。三歲食貧者。言其在夫家貧勞之歲月耳。○黃氏佐曰。此章思其始奔而悔無及也。縱欲敗度。失身從人。此豈永終知敝之謂哉。人窮反本。於此見之矣。

總說　劉氏彝曰。夫婦者。五品之本。匹配雖自於人謀。義理實根於天地。順其道者。足以安於其位。逆其理者。無以保於其生。蓋筆有人倫以來。未有違理犯義。終其身而弗悔者也。○陳氏鵬飛曰。詩人蓋有所指而備一人之始末以爲戒也。○朱氏善曰。責之以良媒。是欲詢謀之人也。而不知人之不吾告也。及其見棄而歸兄弟。是欲依其親也。而不知親之醜吾行而不見恤也。女之苟合者。色衰而愛弛。士之苟合者。利盡而交絕。合之不可以苟也如此。○沈氏守正曰。詩雖作於悔恨。然悔所託

之非人。不悔始奔之非正。此之謂淫人之悔也。

氓六章章十句

集說　輔氏廣曰。谷風與氓二詩皆怨。然谷風雖怨而責之。其辭直。蓋其初以正也。氓之詩則怨而悔之耳。其辭隱。蓋其初之不正也。嘗謂二詩皆出於衛之婦人。其文辭序次。雖後世工文之士。所不能及。然考其行。則一賢一否。如是之不同。所謂有言者不必有德。豈不信哉。○嚴氏粲曰。刺時。則上所化也。男女之合不以正。則不可以久。雖悔何及。所以戒也。非美也。

籩籩　他歷反

集傳　賦也。籩籩。長而殺也。許氏謙曰。殺。衰小之也。長而殺。謂釣竿長而根大。其末漸漸衰小。至衛州衛縣界居河淇之間。○衛女嫁於諸侯。思歸寧而不可得。故作此詩。

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

集傳　竹竿。以釣于淇水而遠。不可至也。杜氏佑曰。淇水至衛州衛縣界小。入河。謂之淇水口。古朝歌也。衛

集說　歐陽氏修曰。衛女之思歸者。述其國俗之樂。云有籩籩然執竿以釣于淇者。我在家時。常出而見之。今我豈不思復見之乎。而遠適異國。不得見耳。○李氏樗曰。毛氏謂釣以得魚。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王氏亦以謂釣有男下女之道。詩人每以釣喻夫婦之相求。淇水者。言衛女嫁於異國。故思淇水。若泉水所謂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載馳所謂我行其野。芃芃其麥之類是也。苟謂以釣于淇而取譬夫婦。何必獨言淇水乎。○輔氏廣曰。豈不爾思者。謂固不能不思也。遠莫致之者。以義有不可。故託以遠而不能致耳。○魏氏浣初曰。須知詩

意。非但竹竿釣淇是託言。卽遠不可至。亦因義不可歸。而託之於遠。此風人之微詞。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叶羽軌反 女子有行。遠于萬反 兄弟父母。叶滿彼反

集傳 賦也。泉源。卽百泉也。在衞之西北。而東南流入淇。故曰在左。淇在衞之西南。而東流與泉源合。故曰在右。

毛氏萇曰。泉源。小水之源。○呂氏大臨曰。左右。蓋主山而言之。相衞之山東面。故以北爲左。南爲右。○王氏應麟曰。水經注。泉源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西北。又東與左水合。謂之馬溝水。又美溝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更出逕駱駝谷。於中逶迤九十曲。故俗有美溝之目。○徐氏光啓曰。泉源之委在左。淇水之原在右。○思二水之在衞。而自歎其不如也。

集說 李氏樗曰。言舊時游泳二水之間。其樂如此。今則嫁於異國而不得見也。故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嚴氏粲曰。幼時出游泉源淇水之間。甚可樂也。自歎女子出適於人。則雖父母兄弟之至親。且疏遠矣。安得復至少時游戲之所乎。○吳氏瑞登曰。二水在左者常在左。在右者常在右。而女子乃不得周旋於左右。故曰不如。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七可反 佩玉之儺。乃可反

集傳 賦也。瑳。鮮白色。笑而見齒。其色瑳然。猶所謂粲然

皆笑也。穀梁傳。軍人粲然皆笑。注。粲然。盛笑貌。儺。行有度也。嚴氏粲曰。儺。柔緩也。腰身婀儺也。○何氏楷曰。巧。工也。猶好也。瑳。說文云。玉色鮮白也。笑而見齒。其色似之。儺。說文云。行有節也。徐鍇云。佩玉所以節步。○承上章言二水在衛。而自恨其不得笑語遊戲於其閒也。

集說 歐陽氏修曰。思衛女之在其國者。巧笑佩玉。威儀閒暇。樂於二水之上。念已有所不如也。○嚴氏粲曰。我思遊二水之閒。與其女伴。巧笑露齒。瑳然鮮白。佩玉而身裹儺。是可樂也。

○淇水滺滺。音由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集傳 賦也。滺滺。流貌。陸氏德明曰。滺本亦作洸。檜。木名。似柏。毛氏萇曰。檜。柏葉松身。○孔氏穎達曰。檜書作桧字。禹貢云。杶幹桧柏。注云。柏葉松身曰桧。與此一也。楫。所以行舟也。呂氏祖謙曰。釋文曰。方言云。楫謂之橈。或謂之櫂。橈。音饒。釋名云。楫。捷也。撥水行舟疾也。○與泉水之卒章同意。

集說 歐陽氏修曰。淇水滺滺然有乘舟而遊者。亦可樂也。○鄒氏泉曰。切宗國之情。而歎不得以紓其情也。言淇水之滺滺。而有檜楫松舟。固可假之以寫我憂矣。奈之何行不能以徑遂。安得駕舟濟水。出遊於彼以寫憂也哉。

總論 歐陽氏修曰。竹竿之詩。據文求義。終篇無比興之言。其言多述衛國風俗所安之樂。以見已志思歸而不得爾。○范氏處義曰。衛女思歸而不得。故謂我豈不思淇水遊釣之樂。以道遠莫能致耳。不言違禮而言

道遠。尚其私情未克也。既而思泉源淇水。亦舊時游觀之可樂者。今我爲女子。既有行而適異國。雖欲復往。有不可者。此乃以禮自克之言也。於是申言幼時在父母家。游觀於淇水泉源之間。其樂可想而不可復往矣。卒章言淇水滺滺而可樂。今既不可復往。第當命駕出游。以輸寫心之憂耳。此發乎情。止乎禮義者也。○楊氏延麟曰。通詩不說出義字。而隱隱就思字上描寫爲義所制之意。蓋思之不得直遂。卽是義之不得踰越也。

竹竿四章章四句

集說 李氏樗曰。泉水載馳竹竿三詩。皆是思歸衞國之詩。泉水以常時思歸。非有故也。載馳以衞國之滅而思歸。竹竿以不見荅而思歸。是自閔而思歸也。然載馳之詩。猶言其力不能救之事。竹竿則不見其不見荅之事。則知竹竿之女子。其忠厚可見矣。○黃氏櫟曰。谷風之婦有怨辭。載馳之夫人有悲辭。而竹竿一詩。雍容和緩。述其昔日之樂。而不言今日之恨。爲此詩者。思而能以禮者也。

芄音丸蘭之支。童子佩觿。許規反　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其季反　兮。

集傳 興也。芄蘭。草。一名蘿摩。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支。枝同。爾雅。雚。音貫芄蘭。○鄭氏康成曰。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陸氏璣曰。芄蘭。幽州人謂之雀瓢。○沈氏括曰。支。莢也。芄蘭生莢。支出於葉間。垂之如觿狀。○呂氏祖謙曰。董氏曰。支。石經作枝。說文同。觿。錐也。以象骨爲之。所以解結。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劉氏向曰。能治煩決亂者佩觿。○孔氏穎達曰。內則云。子事父母。左佩小觿。右佩大觿。成人之佩也。

知猶智也言其才能不足以知於我也容遂舒緩放肆之貌悸帶下垂之貌毛氏萇曰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嚴氏粲曰容雍容也離騷云遵赤水而容與祭義云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蓋舒緩之狀

集說 蘇氏轍曰芄蘭雖有支然不得所依則蔓延於地而不能起童子雖佩觿然不能如我之多知也○朱氏公遷曰芄蘭柔弱而枝葉長蔓本不稱末故以興童稱無能而不能稱其服○黃氏佐曰首一句興童子不當有其服下譏童子不能稱其服芄蘭本是蔓生今則有枝矣以興童子本未成人今則佩觿矣夫童子既不當佩成人之服然使備人之能猶可諉也今雖佩觿而其舒放之甚如此何足以稱是服哉○沈氏守正曰本不勝枝服不旗衷此興意也至二句止容兮遂兮悸帶悸兮言此外無可見鄙之也恥之也

○芄蘭之葉童子佩韘韘失涉反甲叶古協反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集傳 興也韘決也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闓音開與開同體毛氏萇曰韘玦也能射御則帶韘○嚴氏粲曰玦車攻作決夏官繕人作抉鄭氏曰沓言也也即大射所謂朱極三是也以朱韋爲之用以弦音搰沓右手食指將指無名指也儀禮大射小射正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孔氏穎達曰鄭以禮無以韘爲玦者故易之爲沓車攻云手指相比次亦謂巨指既著決左臂加拾右手指又著沓而相比次也○馮氏復

京曰。昏極。二名一物也。甲。長也。言其才能不足以長於我也。毛氏萇曰。甲。狎也。○李氏樗曰。甲字訓狎。未若程氏曰。雖佩韘。其才能實不能君我長我。以甲字爲長。故可從。○何氏楷曰。甲者。十干之首。猶言長也。卽甲於天下之甲。

集說 張氏栻曰。獨再言容兮遂兮。垂帶悸兮。而其驕慢無所知之氣象。蓋莫掩矣。○黃氏佐曰。射者。男子之事。尤非童孺所能者。而其騎慢才能甚不稱其服飾也。

總論 許氏謙曰。芄蘭柔弱之草。其枝葉不足以取。以興童子無才智而居大人之位。不足尚。故雖服成人之佩。而智不足以知我。才不足以長我。猶且不能自省。而舒緩放肆。垂帶悸然。以自樂其身。而不知所以處之之道。故爲人指議如此。○季氏本曰。言童子釋弱如芄蘭然。於禮但當佩容臭耳。而使之佩觿韘。則爲躐等欲速之事。○方氏應龍曰。觿以解結。理煩治劇者可佩。韘以開弦。射疏命中者可佩。而童子躐等至此。此詩所由作也。容遂二句。自足自滿氣象。與甫田之刺相似。

芄蘭二章章六句

集傳 此詩不知所謂。不敢強解。輔氏廣曰。牆有茨傳。謂宣公卒。惠公幼。而杜預又謂惠公卽位時。方十五六。則小序以此詩屬之惠公。亦可。但他無所見。而詩文又不明言其所以。故先生直斷以爲不知所謂。不敢強解。此闕疑之意。若必爲刺衛惠公。則便至有依託鑿空之失矣。

集說 黃氏佐曰。小序以爲刺惠公。意謂如魯昭公猶有童心之例。故刺之耳。然無明文。故朱子

不從。

誰謂河廣一葦韋鬼反杭戶郎反之誰謂宋遠跂邱豉反予望叶武方反之。

集傳 賦也。葦。蒹葭之屬。孔氏穎達曰。言一葦者。謂一束然。非一根葦也。可以浮之水上而渡。若桴桅也。杭。度也。衛在河北。宋在河南。嚴氏粲曰。衛都朝歌。宋都睢陽。自衛適宋。必涉河。○宣姜之女。爲宋桓公夫人。生襄公而出。歸於衛。襄公卽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蓋嗣君承父之重。與祖爲體。朱氏公遷曰。祖孫昭穆同。故與祖爲體。○孔疏。體上有一字。母出與廟絕。

不可以私反。故作此詩。言誰謂河廣乎。但以一葦加之。則可以渡矣。誰謂宋國遠乎。但一跂足而望。則可以見矣。孔氏穎達曰。宋去衛甚遠。跂足可見。言宋近。猶喻河狹。○嚴氏粲曰。跂。舉踵也。脚跟不著地。明非宋遠而不可至也。乃義不可而不得往耳。

集說 鄭氏康成曰。誰謂河水廣與。一葦可渡。喻狹也。今我之不渡。直自不往耳。非謂其廣。誰謂宋國遠與。我跂足可望。亦喻近也。今我之不往。直以義不往耳。非謂其遠。○孔氏穎達曰。此假有渡者之辭。非喻夫人之鄉宋渡河也。此文公之時。衛已在河南。自衛適宋。不渡河。○蘇氏轍曰。河廣矣。宋遠矣。以爲一葦可渡。而跂可見。所以緩說其思宋之心也。蓋曰。雖在衛。猶在宋耳。○曹氏粹中曰。禮。爲出母期。而爲父後者無服。襄公爲桓

公後嗣。夫人見黜於先君。則爲絕於宋廟矣。義不可以復至宋也。○李氏樗曰。載馳之詩曰。大夫跋涉。我心則憂。竹竿之詩曰。豈不爾思。遠莫致之。皆言其遠也。至於此詩。惟言其甚近者。蓋言人之於遠者。則憚而不往。至於甚近而不往者。非有所憚也。義不可也。大抵人之行事。其所當爲者。雖千里之遠。猶在所往也。其不當爲者。雖咫尺之地。不可妄動也。此宋襄公之母。有念子之心。而不敢歸宋也。

附錄　嚴氏粲曰。箋謂宋襄卽位。其母思之。而作河廣之詩。疏因以爲衞文公時。非也。衞自魯閔二年狄入衞之後。戴公始渡河而南。河廣之詩。言誰謂河廣。一葦之遷之前矣。時宋桓猶在。襄公方爲杭之。則是作於衞未遷世子。衞戴文俱未立也。○朱氏公遷曰。襄公卽位。則衞國在河南矣。此恐當作興體。不必以渡河爲說也。

案　鄭箋以爲宋襄公卽位。其母思之而作。是詩。孔疏以爲假有渡者之詞。非喻夫人之嚮宋渡河。朱子集傳從之。定爲襄公時詩。嚴粲謂詩言河廣可杭。則爲宋桓公時詩。以襄公時。衞已遷於河南。不須渡河也。然此詩以爲母思其子。則本於慈。廟絕而不往。則止乎禮。於義爲正。若以爲桓公時詩。則夫人於已出之後。而爲復往之箋疏及朱傳爲是。

○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

集傳　朁也。小船曰刀。孔氏穎達曰。上言一葦。桴桟之小。此刀宜爲舟船之小。刀。說文作舠。舠。小船也。釋名云。二百斛曰舟。舟以上曰艇。三百斛曰刀。○嚴氏粲曰。舠古字通用。不容刀。言小也。鄭氏康成曰。不容刀。亦喻狹。崇。終也。行不終朝而至。言近也。

集說　黃氏一正曰。不容刀。則又小矣。不崇朝。則又易至矣。○朱氏道行曰。廣不容刀。遠不崇朝。極言狹近。

破上文廣遠。以荅誰謂二字。如此。則往易矣。而卒不往。所謂制乎義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二章皆言義不得往之事。○嚴氏粲曰。夫人義不可以往宋。而設爲或人以遠沮已。已爲辭以解之。欲往之切。故謂遠爲近。若眞欲往宋者。思子之情。隱於言外矣。

河廣二章章四句

集傳 范氏曰。夫人之不往。義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歟。有千乘之國。而不得養其母。則人之不幸也。爲襄公者。將若之何。生則致其孝。沒則盡其禮而已。衞有婦人之詩。自共姜至於襄公之母。六人焉。羅氏中行曰。六人。謂共姜也。莊姜也。許穆夫人也。宋桓夫人也。泉水之女也。竹竿之女也。皆止於禮義而不敢過也。夫以衞之政教淫僻。風俗傷敗。然而女子乃有知禮而畏義如此者。則以先王之化。猶有存焉故也。輔氏廣曰。范氏爲襄公處者。得其義矣。所謂先王之化猶有存焉。卽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必如此等詩。方可謂止乎禮義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說苑曰。宋襄公爲太子。請於桓公。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味此詩而推其母子之心。蓋不相遠。所載似可信也。不曰欲見母。而曰欲見舅者。恐傷其父之意也。母之慈。子之孝。皆止於義而不敢過焉。不幸處母子之變者。可以觀矣。

○嚴氏粲曰。疏以河廣屬衛風。當爲衛人所作。非宋襄公母所親作。然宋襄公母本衛女。又歸衛而作此詩。不屬之衛。何所屬乎。○朱氏善曰。宗廟之中。不以恩揜義。閨門之內。不以義勝恩。襄公能盡其誠敬於宗廟。則外既不失乎承重之義。盡其孝養於慈母。則內亦不失乎愛親之仁。庶乎恩義兩全而無憾矣。然則母可以返國乎。曰。母之轍雖不可以私返。而子之使則未嘗不可以私往也。歲時問安之使。交錯於道路。而一草一木之微。必先以奉乎親焉。則子之心可以無愧。而母之心亦可以少慰矣。

伯兮揭邱列反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市朱反兮。爲于僞反王前驅。

集傳　賦也。伯。婦人目其夫之字也。揭。武貌。桀。才過人也。鄭氏康成曰。桀。英桀。言賢也。○黃氏佐曰。邦之桀本揭字來。蓋果敢剛毅一國未能或之先也。殳。長丈二而無刃。范氏處義曰。殳長尋有四尺。在車之左。故曰前驅。○婦人以夫久從征役而作是詩。言其君子之才之美如是。今方執殳而爲王前驅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伯叔尊稱。詩人多用之。如叔兮伯兮。倡予和汝。是也。此詩婦人之尊其夫故以伯兮呼之。閔其勞久而不歸也。○輔氏廣曰。先言君子之才之美。如是而後言方執殳而爲王前驅。則是惜其用之不得其所也。○黃氏佐曰。今方執殳前驅。還歸正未有日。以起思念之端。○朱氏道行曰。案周禮。選國之能用五

兵者。以衛王宮。出則夾王車。則執殳前驅者。亦與推擇之選。故稱邦榮。爲王非必王眞在行。以諸侯之命供王役。卽爲王也。執殳前驅。亦只婦人想見其夫如此。

附錄 鄭氏康成曰。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爲王前驅。則非賤者。今言伯言爲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孔氏穎達曰。今。故知爲州伯。謂州里之伯也。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

集傳 賦也。蓬。草名。其華如柳絮。聚而飛。如亂髮也。膏。所以澤髮者。沐。滌首去垢也。呂氏祖謙曰。膏。所以膏首面。沐。蓋潘也。左傳。遺之潘沐。杜預云。潘。米汁。可以沐頭。魯遣展喜以膏沐勞齊師。則膏非專婦人用也。○胡氏一桂曰。內則。女事父母舅姑。五日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靧。足垢。燂湯請洗。潘。淅米汁。靧洗面。適。主也。○言我髮亂如此。非無膏沐可以爲容。所以不爲者。君子行役。無所主而爲之故也。傳曰。女爲說己容。輔氏廣曰。此其眞情也。

集說 李氏樗曰。言我非無膏沐。但夫不在家。故未嘗有容飾也。如采綠之詩曰。予髮曲局。薄言歸沐。蓋言斯斂緝而首容光美。今有此不用。何哉。爲伯之東。賢勞王事。誰適爲主。尚事容飾。所謂夫忠婦義也。○朱氏道行曰。婦髮惟膏濡沐潤。

附錄 孔氏穎達曰。衛鄭也。上云爲王前驅。卽云自伯之東。明從王爲前驅。卽云伯也。則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也。上云爲王伐鄭。則兵至京師。乃東行伐

驅而東行。故據以言之。非謂鄭在衛東。○鄭氏泉曰。周既東遷。衛自西北而往。故云之東。○胡氏紹曾曰。案衛人從王至京師。屬右軍。號公林父。正東行矣。

○其雨其雨。杲杲古老反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

集傳 比也。其者。冀其將然之詞。○冀其將雨而杲然日出。嚴氏粲曰。錢氏曰。杲杲。日色明也。以比望其君子之歸而不歸也。是以不堪憂思之苦。而寧甘心於首疾也。嚴氏粲曰。頭痛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人言其雨其雨。而杲然日復出。猶我言伯且來。伯且來。則復不來。○孔氏穎達曰。願每也。言我每有所言。則思念於伯。甘心者。思之不能已。如口味之甘。故左傳云。請受而甘心焉。甘與子同夢。義亦然。○輔氏廣曰。冀其歸。復不歸。則其憂思爲尤甚。○朱氏公遷曰。憂思之苦。本不能堪。而寧人首疾也。但我則思而又思。寧甘心首疾而不辭耳。此章辭意。當與下章例之。

○焉於虔反得諼況袁反草。言樹之背。音佩願言思伯。使我心痗。呼內反

集傳 賦也。諼。忘也。諼草。合歡。食之令人忘憂者。嚴氏粲曰。孔氏以諼訓爲忘。非草名。然毛氏云。諼草令人忘憂。是有其物也。諼本又作萱。說文作藼。或作蘐。皆從草。則爲草名無疑矣。○陳氏子龍曰。本草云。萱草。一名鹿蔥。花名宜男。背。北堂也。孔氏穎達曰。背者。鄉北之義。故

知在北。婦人欲樹草於堂上。冀數見之。明非遠地也。婦人所常處者。堂也。故知北堂。房室所居之地。總謂之堂。房半以北爲北堂。房半以南爲南堂。○朱子曰。北堂。蓋古之植花草之處。痗。病也。○言焉得忘憂之草。樹之北堂以忘吾憂乎。然終不忍忘也。是以寧不求此草。而但願言思伯。雖至於心痗而不辭爾。心痗。則其病益深。非特首疾而已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子過時不反。思之至甚。既生首疾。恐以危身。故言我憂如此。何處得一忘憂之草。樹之於北堂之上。冀觀之以忘憂也。○嚴氏粲曰。人謂諼草忘憂。何處可得之。我欲植之以銷憂。今我思伯。至於心病。恐非諼草所能療也。○黃氏佐曰。憂思非人之欲也。而欲之。可以觀情矣。懷憂者。亦恒欲排遣之。至於願言心痗。乃若不欲解者。思至於不欲解。非身嘗之。孰能解之。

總論　朱氏公遷曰。一章。憫夫之才。二章。明已之志。三章。四章。則極其憂思之苦而言之。○朱氏善曰。首如飛蓬。則髮已亂矣。而心則無恙也。至於使我心痗。則心又病矣。其憂思之苦。亦已甚矣。所以然者。以其君子之未歸也。然思之雖切。而無雄雉卒章之勉以正。何也。觀首章言邦之桀兮。則其夫之才。必有大過人者。豈其於事上保身之道。有不待勉而後能。故不及言歟。○徐氏常吉曰。有膏沐而無意於首之容。願思伯而甘心於首之疾。思諼草而卒安於心之痗。此可以見婦人性情之正。

伯兮四章章四句

集傳　范氏曰。居而相離則思。期而不至則憂。此人

之情也。文王之遣戍役周公之勞歸士皆敘其室家之情男女之思以閔之。故其民悅而忘死。聖人能通天下之志。是以能成天下之務。兵者。毒民於死者也。孤人之子。寡人之妻。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故聖王重之。如不得已而行。則告以歸期。念其勤勞。哀傷慘怛。不啻在已。是以治世之詩。則言其君上閔恤之情。亂世之詩。則錄其室家怨思之苦。以為人情不出乎此也。輔氏廣曰。范氏之說。深得聖人錄詩之意。

集說　黃氏櫄曰。汝墳之婦女。能閔其君子。而猶勉以正。殷靁之大夫妻。能閔其勤勞。而勸之以義。夫以婦人而思其君子者。情之常也。而能勉之以正。勸之以義。為難。然則伯兮之詩。其不足以知此乎。曰。衛國之風。固不足以比二南之化。而過時不反。亦非王者使民之道也。○徐氏光啓曰。伯兮猶知有王。周德未衰也。北風鴟羽亦然。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集傳　比也。狐者。妖媚之獸。綏綏。獨行求匹之貌。嚴氏粲曰。綏本訓安。則綏綏。安綏之意也。狐性多疑。綏綏。則獨行而遲疑也。石絕水曰梁。郭氏璞曰。梁。卽橋也。在梁。則可以裳矣。○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

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孤獨行。而憂其無裳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時婦人喪其妃耦。寡而憂。是子無裳。於水之梁。失其所也。○嚴氏粲曰。孤獨行。淇水之梁。綏綏然有求匹之意。喻無妻之人也。○謝氏枋得曰。見鰥夫無人縫裳而有憂。則其情可知矣。○沈氏守正曰。之子。即指孤說。如碩鼠稱女之類。

○有孤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叶丁計反

集傳 比也。厲。深。水可涉處也。王氏安石曰。岸近危曰厲。石也。累岸石於水中。踐之以渡。帶。所以申束衣也。朱氏公遷曰。申。重也。衣已束矣。又用帶以束之。在厲。則可以帶矣。

集說 顧氏起元曰。水自帶以上曰厲。必脫去其帶而渡之。既厲。則可以帶矣。

○有孤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叶蒲北反

集傳 比也。濟乎水。則可以服矣。

集說 李氏樗曰。無服。言其衣服之不備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詩人刺男女之無夫家。故取獨行孤之物以爲喻。且淇水之有梁者。淇水之可厲者。及淇水之側。皆孤之所甚疑而不敢渡者。今獨行於彼。縱使欲求其匹。不可得矣。以喻民之困窮者。下則無裳。

中則無帶。上則無服。其貧窶至此。宜乎如狐獨行。不可以得妃耦也。○朱氏公遷曰。著裳然後加帶。故用裳與帶爲先後。而又言服以兼之。○鄒氏泉曰。此詩見寡婦不得已之情。而時事亦可知矣。○姚氏舜牧曰。之子自無裳無帶無服。何預伊事。而彼爲之憂。因其言以探其所不言。而風人之情得矣。

有狐三章章四句

集說 李氏樗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減殺其禮。而多昏。觀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十曰多昏。言不備禮而娶者多也。蓋多昏。可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而蕃育人民。今則不然。故詩人刺之。○黃氏櫄曰。觀此之詩。則知衛之男女不正。觀有狐之詩。則知衛之男女失時。男女失時。不以正者。淫奔之風也。昏姻之不以時者。凶荒之災也。然凶荒豈歲之罪哉。民之失其本業也久矣。采蘩條桑之風不復見。而抱布貿絲之俗不可革。此之子無裳無帶無服。所以爲衛之憂也。雖欲殺禮而多昏。其可得乎。○嚴氏粲曰。有狐之詩。桃夭摽有梅之變也。

投我以木瓜。叶攻乎反 報之以瓊琚。音居 匪報也。永以爲好呼報反也。

集傳 比也。木瓜。楙。音茂 木也。實如小瓜。酢可食。爾雅。楙。木瓜。○蘇氏頌曰。木瓜。狀如柰。春末開花。深紅色。其實大者如瓜。小者如拳。○呂氏祖謙曰。徐氏曰。瓜有瓜蹏。桃有羊桃。李有雀李。此皆枝蔓也。故言木。木瓜。木桃。木李。以別之。瓊。玉之美者。疏云。瓊。赤玉也。姑兼存之。○羅氏中行曰。琚。處佩之中。所

以貫蠙珠而上繫於珩。下維璜衝牙者也。○言人有贈我以微物。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爲報也。但欲其長以爲好而不忘耳。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

集傳 毛氏萇曰。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鄭氏康成曰。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尚書曰。厥苞橘柚。○朱子曰。投我以木瓜。而報之以瓊琚。報之厚矣。而猶曰非敢以爲報。姑欲長以爲好而不忘耳。蓋報人之施。而曰如是報之足矣。則報者之情倦。而施者之德忘。惟其歉然常若無物可以報之。則報者之情施者之德。兩無窮也。○方氏應龍曰。首二句。只形容忠厚之情。下二句欲以堅相好之誼。此詩亦以風世之薄道往來。而較量於錙銖者。

附錄 孔氏穎達曰。以衛人得齊桓之大功。思厚報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設使齊投我以木瓜。我假以瓊琚。猶非敢以此報齊之木瓜。欲令齊長以爲玩好。結我以恩情而已。況今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何以報之。○蘇氏轍曰。桓公城楚邱以封衛。遺之車馬器服。衛以復安。衛人德之。故曰。雖投我以木瓜。我將報之以瓊琚。雖然猶不敢以瓊琚之於木瓜。重矣。然猶不敢以爲報也。永以與之爲懽好而已。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集傳 比也。瑤。美玉也。陸氏德明曰。瑤。說文云。美石。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音久叶舉里反 匪報也。永以

爲好也。

集傳 比也。玖。亦玉名也。陸氏德明曰。玖。玉黑色。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言瑤。佩玉名。瑤。玖。亦佩玉名。瑤言美石。玖言玉名。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故丘中有麻傳云。玖。石次玉。是玖非全玉也。○顧氏夢麟曰。玉重石輕。惟最貴者用玉以純。故有非全玉之說。

總論 黃氏櫄曰。木瓜木桃木李。皆微物也。而詩人欲以瓊琚瓊瑤瓊玖報之。且猶以爲未足。非物之不足。而心之不足也。○許氏天贈曰。此詩似賦而以爲比者。蓋以木瓜等比微物。以瓊琚等比重寶。非眞以木瓜等相施報也。

木瓜三章章四句

集說 輔氏廣曰。有學者請於先生曰。某於木瓜詩。反覆諷詠。但見其有忠厚之意。而不見其有褻慢之情。小序以爲美齊桓。恐非居後而揣度者所能及。或者其有所傳也。竊意桓公既歿之後。衛文公伐齊。殺長立幼。衛人感桓公之惠。而責文公之無恩。故爲是詩以風其上。不然。則家語所載。豈鑿空而爲此言乎。先生以爲不然。曰。若以此詩爲衛人欲報齊桓之詩。則齊桓之惠。何止於木瓜。而衛人實未嘗有一物報之也。而先生疑以爲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者。則亦以衛風多淫亂之詩。而疑其或然耳。嘗試思之。靜女之詩。其爲男女之辭。若只據詩文。以爲尋常相問遺之意。似亦通。可見。至此詩。則全不見有男女之辭。若只據詩文。以爲尋常相問遺之意。似亦通。先施之者雖薄。而後報之者常過厚。是亦忠厚之情也。且與家語之說。亦不相戾。○胡氏一桂曰。案詩序論云。賈誼謂木瓜。下報上

也。如是。則集傳以爲疑亦男女相贈之辭。未嘗以爲實然之論。然矣。

附錄 孔氏穎達曰。戴公出處於漕。爲齊公子無虧之。則戴也。文也。皆爲齊所救而封之也。左傳。齊侯歸公。乘馬。祭服。歸夫人魚軒重錦。是遺戴公也。外傳齊語曰。衛人出廬於漕。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齊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是遺文公也。○胡氏安國曰。木瓜美桓。而夫子錄之。善衛人之情也。易爲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嚴氏粲曰。木瓜美桓公專封。所以尊王也。

案詩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人思之。欲厚報之。則時實不能報之。而作是詩。孔穎達解之曰。言欲厚報之詞。漢唐宋諸儒皆從序說。卽朱子讀尊孟辨。亦云詩錄木瓜。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盡可法。則朱子亦嘗用序說矣。獨至注詩。則以爲美桓之說。於經文無所據。而疑其爲男女贈答之詩。然曰疑者。亦未爲必然之論。輔廣尊師說。謂非美桓公。但經文無男女之詞。以爲只作尋常問遺解。此與後之託爲申培之說者相近。總之木瓜之詩。言人當薄遺厚報。故設爲瓜瓊不等之喻。謂若有厚於此者。報當何如。此風人忠厚之情也。毛鄭指爲美桓者。述其所傳。朱子改爲贈答者。據文詮義。後儒獨於此詩。祖毛鄭而與朱子相左者甚衆。今從集傳。亦不廢箋義。在讀詩者善觀而會通之可耳。

衛國十篇三十四章二百二句

集傳 張子曰。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

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鄭詩放此。輔氏廣曰。鄭衛之俗淫靡。非獨習說。可謂能通天地人矣。

集說 朱氏公遷曰。衛多君子。於詩可見。如淇奧之武公。固非諸國所有。而文公典衛。亦卓卓可稱者。其餘如凱風之孝子。北門之忠臣。北風之智者。干旄之賢大夫。簡兮之賢伶官。考槃之隱君子。豈不特然於變風時。其次則乘舟之爭死者。亦有可憫之一節。又如賢婦人六人。則韓姜。共姜。許穆夫人。泉水竹竿之女也。若燕燕之全淑慎。伯兮之守專一。雄雉之知德行。谷風被棄而有德音。又在六婦人以外。然則衛不特多君子。亦可謂多賢婦人矣。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四